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股票代码：600373

收购人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电话：0791-6895012

签署日期：2010年 8月 3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包括鑫新股份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出售、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个部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出版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49
第六节 后续计划.....5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52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5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6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6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1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1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出版集团、收购人、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鑫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博能集团	指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总社	指	江西省出版总社
教育社	指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社	指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社	指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	指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社	指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社	指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致富快报	指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国投	指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克莱博	指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奇达网络	指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公司	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物资公司	指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和平出版社	指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中视精彩	指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股份转让	指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之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	指	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

份购买资产		债），转让价款依据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确定。鑫新股份现有全部业务及员工也将随资产和负债一并由信江实业承接；同时，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其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同时，鑫新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指	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签署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签署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健华
注册资本	217,335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00001000056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102794750208
股东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联系电话	0791-6895012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出版集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江西省出版集团及所属成员单位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二）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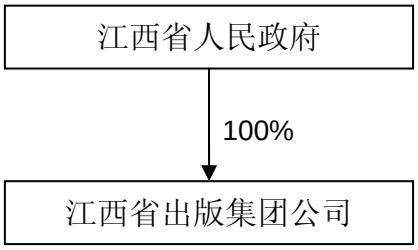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历史沿革

出版集团的前身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总社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 11 月的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1 月，在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基础上成立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江西人民出版社仍然保留，二者合署办公。1992 年 3 月，江西人民出版社更名为江西省出版总社。同年 4 月单独设置新的江西人民出版社，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1993 年 2 月，出版集团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生字[1993]011 号文批准组建，出版集团以总社作为集团核心，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 12 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 92 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 104 家企事业单位组成。集团核心和其他各层次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

2005 年 9 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5]50 号），出版集团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分开设置，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出版集团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

2006 年 10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为企业法人，并颁发营业执照。2006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批复》（新出图[2006]1259 号），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上市工作。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今后统一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义开展一切经济活动。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

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四）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出版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后，拥有 3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23.00
2.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39.00
3.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117.00
4.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5.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71.00
6.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056.00
7.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74.00
8.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4.19
9.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3,256.00
10.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2,445.00
11.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59.00
12.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35.00
13.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68,200.00
14.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47.60
15.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98.00
16.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26.00
17.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39.60
18.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19.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20.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1.	江西晨报社（原都市消费报社）	200.00
22.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3.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4.	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5.	井冈山翠湖宾馆	2,479.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6.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7.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	10,000.00
28.	江西省新华书店 [1]	5,045.00
29.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2,500.00
31.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出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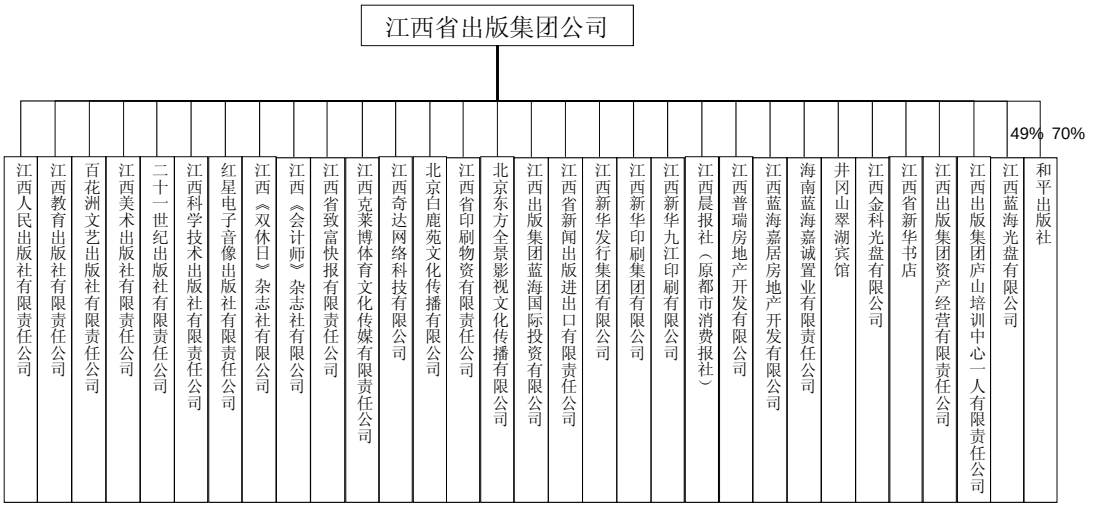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拥有完整的“编、印、发、供”产业链。

1、出版业务

出版集团的出版业务主要为一般图书的出版、教材教辅的出版和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等，下属单位包括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

1 江西省新华书店将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名称已获得核准，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任公司。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主要为图书印刷和商业印刷，包括拟出版图书的排版、制作清样、改版、印制和装订等业务，下属单位主要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3、出版贸易业务

出版集团的出版贸易业务主要为纸张等印刷耗材的贸易，下属单位主要为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西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的发行业务主要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下属单位主要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各市、县新华书店，以及文化用品经营相关的企业等。

5、报刊业务

出版集团的报刊业务主要有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等。

6、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的教材经营业务主要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的租型代印。出版集团已与江西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教材经营业务组建为教材经营分公司。

7、其他业务

出版集团其他业务还包括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文化传媒业务；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产开发业务；井冈山翠湖宾馆、江西省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的酒店经营业务；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江西金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光盘生产业务等。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18,960,028.90	4,760,135,950.49	4,519,524,034.80
净资产	3,711,489,627.75	2,768,876,183.77	2,728,549,637.45
资产负债率（%）	39.34	41.83	39.63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427,006,229.60	3,126,809,117.22	2,143,262,134.89
利润总额	260,512,921.60	163,167,553.72	205,670,202.33
净利润	235,431,100.68	184,266,029.09	225,059,401.28
净资产收益率（%）	6.34	6.65	8.25

注：2007 年、2008 年为出版集团改制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与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出版集团下属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因出版发行“英语听力”磁带涉嫌侵犯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著作权被诉。根据南昌市公安局出具的洪公撤字[2010]001 号和洪公撤字[2010]002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和南昌市公安局治理管理巡警支队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侵犯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著作权议案的处理建议函》，南昌市公安局已对该案进行了撤销处理。红星社及相关责任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已经解除。

2、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与杨红樱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09 年 1 月 29 日，杨红樱就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版的《杨红樱作品精读》侵犯其著作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二中民终字第 16564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进行了终审判决，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无需对杨红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因该著作权纠纷案件而可能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风险已经解除。

3、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与马晓贵著作权纠纷案

（1）2009 年 5 月-11 月，马晓贵分别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杨二郎降妖》、《包公三搜状元府》、《刘庸招亲》、《三打陶三

春》、《三哭殿》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18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9 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商民一初字第 10 号、24 号、25 号、26 号判决书，判决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向马晓贵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74 万元。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

（2）2009 年 11 月 19 日，马晓贵分别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其豫剧《五凤玲》、《春秋配》、《三家合一家》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审理中。

除以上诉讼外，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钟健华	362232195101100018	董事长	中国	南昌	否
周　文	360102195605046312	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朱法元	360102550712383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周菊生	360403195110180010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曾少雄	36011119640502003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关小群	36010219540712005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徐景权	360102195410190031	纪委书记	中国	南昌	否
张其洪	36010263101038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张秋林	360102195509204317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夏玉峰	36010219660411433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涂　华	36010219580809281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傅伟中	36010319670922171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鑫新股份 2008 年亏损 1.39 亿元，2009 年 1-9 月继续亏损，亏损金额达 0.84 亿元。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困难，经营陷入困境。

鑫新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980,135,095.11	928,818,115.56	1,003,051,91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3,242,334.62	159,614,095.30	300,993,183.54
资产负债率（%）	92.53	82.82	69.99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5,059,302.65	667,890,664.45	774,349,485.16
利润总额（元）	-62,778,965.96	-158,059,255.93	12,451,0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75,649.78	-139,362,336.49	8,433,3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7,178.42	68,038,332.56	-35,432,6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5	-60.50	2.81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数据来源：鑫新股份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

出版集团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所持有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发行、新闻出版进出口、国内贸易、广告、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其“编、印、发、供”完整产业链整体上市目标，不仅有利于尽快改变鑫新股份的经营困境，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切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也为出版集团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出版集团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谋求在股票市场上市，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

注入新的动力。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外，出版集团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的鑫新股份的股份。

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拟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9 年 8 月 11 日，本次收购经出版集团党委会 2009 年度第 11 次党委会会议批准通过，会议通过了向信江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 21.33%）及以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案；

2、2009 年 8 月 16 日，本次收购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批准，同意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转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

3、2009 年 8 月 8 日及 2009 年 12 月 6 日，本次收购分别经信江实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信江实业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 21.33%）转让给出版集团，并向鑫新股份购买其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4、2009 年 8 月 16 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2009 年 8 月 26 日，出版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8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出版集团总部及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上述人员安置方案已分别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及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函[2009]206 号文批准。

6、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收购中出版集团纳入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值经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核准；

7、2009 年 11 月 26 日，鑫新股份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鑫新股份人员安置方案；

8、2009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鑫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9、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0、2010 年 1 月 7 日，本次收购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0]6 号）批复，中宣部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11、2010 年 1 月 25 日，本次收购获得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57 号）批准，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10 年 4 月 27 日，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13、201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20 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4、201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21 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豁免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出版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合计将持有鑫新股份 419,745,018 股，占鑫新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4%。

二、本次收购主要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主要由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出版集团拟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持有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股份收购的价格为鑫新股份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3.024 亿元。

2、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拟向信江实业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款以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8,500 万元。同时，鑫新股份现有员工，全部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信江实业负责安置。

3、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鑫新股份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同时，出版集团承诺，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归鑫新股份享有，如亏损则由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给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本部租型业务相关的人员，将随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鑫新股份。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江西省财政厅以赣财教[2009]141 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为目标资产根据成本法的总的评估值，即 2,870,872,341.54 元。

因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而江西出版集团本次收购尚未完成，因此，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注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3,573.74 万元。该评估值较作为定价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之 287,087.23 万元，增加了 16,486.51 万元，增幅为 5.74%。因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鑫新股份本次拟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 379,745,018 股股份，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股份受让方（甲方）：出版集团

股份出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1.33%）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3.024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鑫新股份以下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互为条件，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鑫新股份股东大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1）鑫新股份出售其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予乙方；

（2）鑫新股份以新增股份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与主业相关的板块资产。

3、价款支付

甲方应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予乙方。甲方应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次日支付 1.816 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给乙方；剩余 1.208 亿元人民币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当日下午或第二个工作日，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接收甲方款项的账户必须由双方共同监管，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优先用于购买鑫新股份置出资产、偿还由鑫新股份置出的银行债务或补充置出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股份过户

自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时为股份转让交割完毕。

5、职工安置

甲方目前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按照甲方与乙方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接收和安置。

6、过渡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订立本合同后至股份转让交割完毕的过渡期间内，确保鑫

新股份保持正常的经营，并保证不发生恶意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乙方同意，自本合同订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期间，鑫新股份所产生的损益归乙方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再对转让价格作出调整。

7、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互为条件，并同步实施。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取得的行政部门的各项批准、核准等尚未获得，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成就之前，各方均无履行股份转让的义务：

（1）甲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主管机关同意本次受让；

（2）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3）鑫新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乙方有义务促使鑫新股份履行上述义务；

（4）甲方和乙方履行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监会批准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甲方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

8、特别约定

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资 7,500.00 万元与乙方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甲方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有关组建新客车公司具体事宜，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

（二）《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出售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受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资产出售

本次拟出售资产系指甲方拥有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本协议各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准。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491,900.01 元（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 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 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在接收拟出售资产的同时，乙方同意接收或安置甲方现有全部员工。

鉴于甲方拟出售资产大多被用于借款抵押、质押，乙方拟采取如下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1）乙方以协议方式向出版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4,000 万股股份，获得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用部分股权转让款代甲方偿还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从而与甲方的金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获得其同意甲方债务转由乙方承担的书面同意函。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就已经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乙方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尽量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甲方主张权利，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代为偿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

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甲方进行偿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该等债务及甲方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5）对于甲方所欠缴的应交税金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如有）等不宜转移的债务，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等额资金用于先行偿付，乙方并进一步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接

乙方应于出版集团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到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部分，甲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乙方占有，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对于《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动产的部分，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给乙方占有，并当场按清单所列内容办理接收手续，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即视为交接完成；上述资产中的不动产如涉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转让双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 6 个月内将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部分，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 6 个月内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债权债务转让的手续。

相关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乙方享有及承担，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4、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鑫新股份在交割日前聘用的在职职工，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安置：

（1）对鑫新股份聘用的在职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该等职工可自愿选择自交割日起随出售资产到乙方进行工作，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2）对于选择去乙方工作的职工，应变更其劳动合同，即自乙方与鑫新股份

资产交接日（指鑫新股份资产移交乙方占有，双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之日），由乙方与该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等劳动待遇应不低于原劳动合同，且应保证相关人员在鑫新股份的工作年限在新用人单位得以连续计算。

（3）职工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的，在资产交接日后，该等人员可以与鑫新股份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鑫新股份依法给予其经济补偿。乙方同意，该等经济补偿金由乙方代鑫新股份支付。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督促鑫新股份积极与其聘用的在职职工进行沟通，以在资产交接日前明确各在职职工的选择。

（5）在交接日，乙方应督促鑫新股份向乙方移交自愿到乙方工作的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在资产交接日起的 30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与该等职工聘用有关的备案、登记和社保转移等手续。

5、特别约定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甲方将向乙方转让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甲方拥有的债权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考虑到可能存在甲方无法联系到部分债务人进而无法向其通知债权转让的情况，为此，甲方承诺，若交割日后有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债务，甲方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交付予乙方。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

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购买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出售方（乙方）：出版集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的目标资产根据成本法的总的评估值，即 2,870,872,341.5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7.56 元/股。甲方本次需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79,745,018 股，乙方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亦做相应调整。相关拟注入资产价值与认购股份价值之间的尾数差额，将由差额方于股票发行当日，以现金向另一方支付。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甲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甲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归甲方享有，如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补足给甲方。

4、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与出版集团本部租型业务相关的人员，将随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甲方，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收购乙方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本部教材租型业务及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将在获得债权人和/或合同相对方同意后，转由甲方承担。

甲方目前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按照甲方与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信江实业负责接收和安置。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出版集团拟受让信江集团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江实业持有鑫新股份合计 50,197,956 股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1,397,956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	10,7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州支行	6,000,000
合　计	50,197,956

上述质押股权中，信江实业因出版集团对其及博能集团合计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质押 21,397,956 股股权，委托贷款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一、本公司与

鑫新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各相关债权人关于解除质押的同意函。信江实业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措施解除其中 4,0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确保按时向出版集团交付标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附加特殊条件

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版集团需出资 7,500.00 万元与信江实业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出版集团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其他安排。

六、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鑫新股份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379,745,018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7,245,018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95%。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如本次收购得以完成，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拟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出版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67,245,018 股。出版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419,745,018 股，占总股本的 74%，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出版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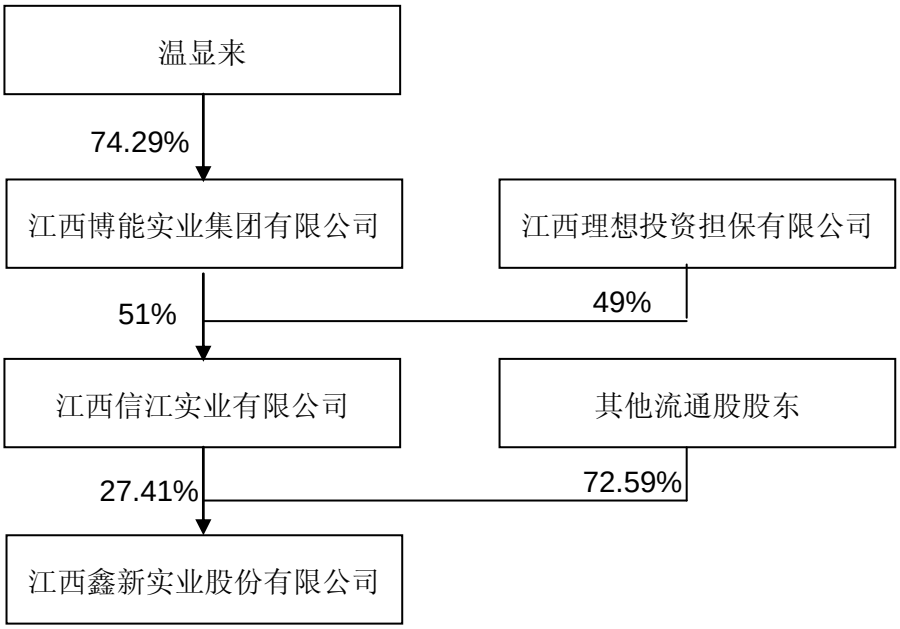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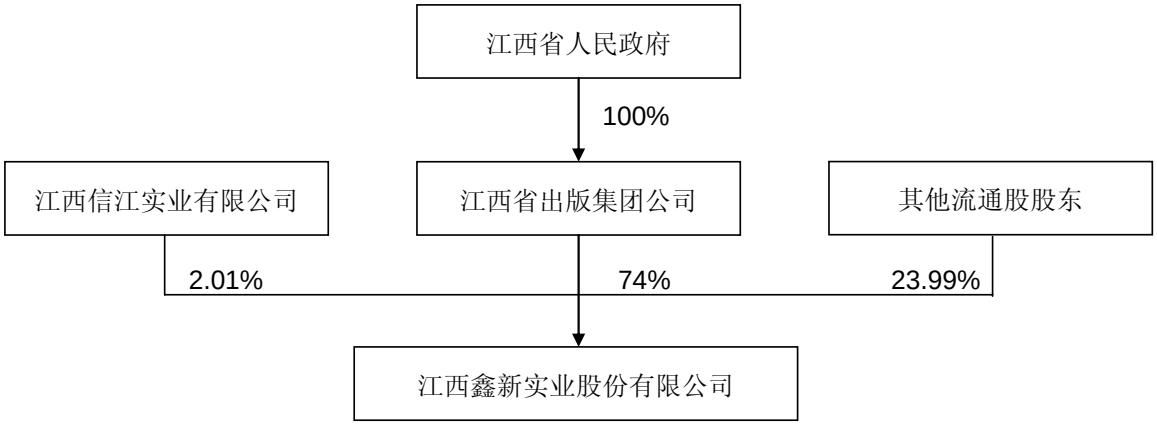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范围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实现出版集团“编、印、发、供”出版文化传媒资产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

1、出版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出版业务板块的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

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另外，出版集团已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签订协议，联合重组中国和平出版社，重组后出版集团控股 70%，设立工作已经完成，但因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出版集团将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中国和平出版社注入上市公司，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成为中国和平出版社控股股东。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印刷业务板块的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

3、出版贸易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

上市公司未来将整合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组建江西印刷物资贸易集团，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适应未来印刷物资贸易企业的发展方向，打造全新的印刷物资贸易板块，增强上市公司印刷物资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4、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主营业务和资产；江西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中心、江西新华数码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大中专教材发行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全资或控股的江西新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新华音像复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以及参股的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89%的股权、深圳特区图书贸易中心 2.95%的股权等。

5、报刊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报刊业务包括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上述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股权。

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启动组建报刊集团等业务整合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企业的发展方向，打造全新的报刊业务板块，增强上市公司报刊业务的竞争力。

6、教材租型业务

出版集团教材经营业务主要由新设立的教材经营分公司负责。教材经营分公司主要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的租型代印业务。对政府免费供应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在国家政策没有重大调整、出台之前，将按照现行方式由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继续经营。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

7、与主业相关的业务

出版集团拟注入与主业相关的业务还包括出版集团本部位于南昌新建县望城的 515,180 平方米文化产业基地，以及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拟注入资产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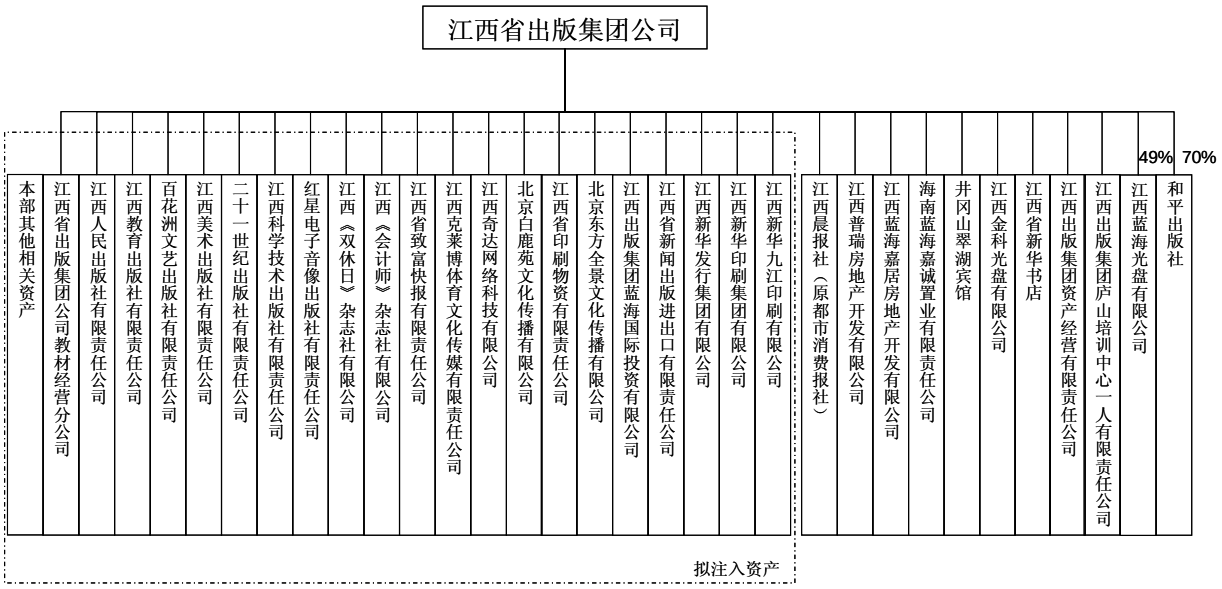

各拟注入子公司情况如下：

1、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住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4,923 万元

实收资本：4,92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以地方古籍为主的各类古籍原著及有关的研究著作。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77.68	5,338.34	5,490.23
净资产	4,424.88	3,210.62	3,318.77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454.46	3,831.75	3,171.09
净利润	13.43	173.66	605.81

（3）下属子公司情况

2、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伟中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注册资本：24,839 万元

实收资本：24,83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及相关期刊（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国家限定的出版物除外）发布广告，房屋租赁，培训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92.84	20,949.12	18,681.35

净资产	23,831,58	16,618.75	14,496.65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2,797.50	8,769.16	6,927.08
净利润	2,493.88	1,441.16	926.01

3、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温青

住所：南昌市蓼洲街 2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4,117 万元

实收资本：4,11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理工，农业，医药卫生，体育综合生活，科学技术图书及期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社出版物发布广告，房屋租赁，本版图书发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83.68	6,085.64	6,019.23
净资产	4,597.81	1,352.11	1,096.92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631.25	4,978.87	3,995.32
净利润	481.86	255.18	566.50

（3）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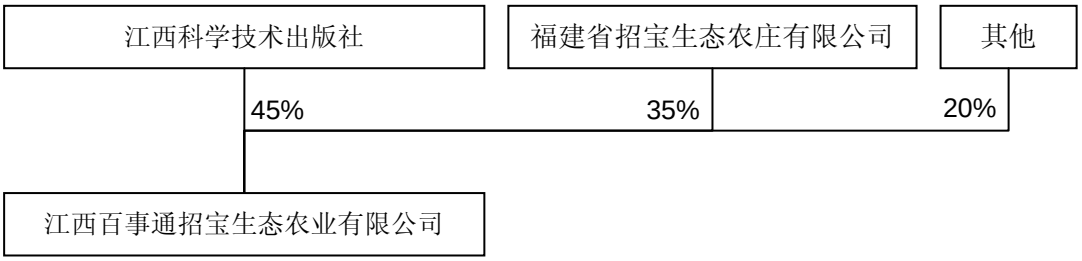

4、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少年儿童图书、期刊的出版发行。（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8.41	17,484.65	14,388.28
净资产	13,322.75	10,796.16	8,957.9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53.36	17,241.31	14,275.05
净利润	2,483.27	2,196.24	1,906.34

（3）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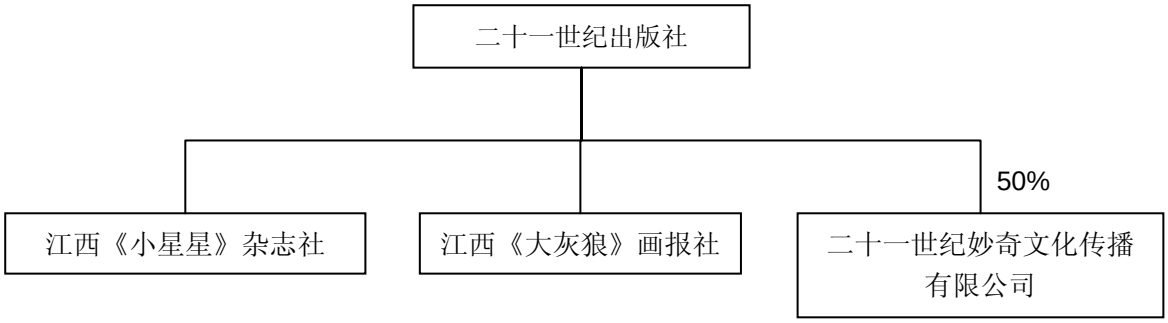

5、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姚雪雪

注册资本：871 万元

实收资本：87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相关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杂志广告发布；培训；文化用品；信息服务、读者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20.86	2,871.78	2,341.82
净资产	1,094.40	-271.13	71.9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542.16	2,264.26	2,099.06
净利润	2.91	-280.00	-164.37

6、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13,056 万元

实收资本：13,0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等读物和摄影、旅游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的出版、书刊装订、江西省旅游图、交通图的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图书出版。读者服

务，信息服务，纸张、木浆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44.41	14,555.55	13,885.50
净资产	13,025.00	10,403.81	9,529.93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360.94	5,858.49	5,437.71
净利润	-387.84	1,018.10	1,991.67

（3）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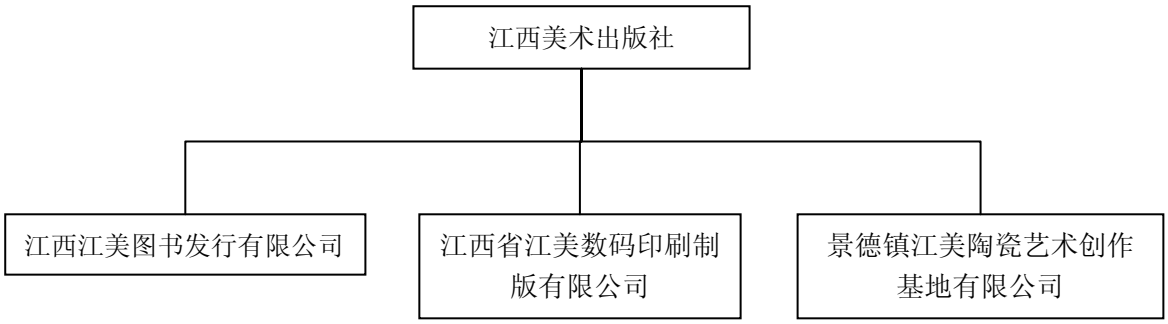

7、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宏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1,974 万元

实收资本：1,97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音像制品的录制、出版、发行、租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发行；兼营音响器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书刊发行。（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12.81	4,764.09	5,494.75
净资产	2,301.15	2,465.99	2,414.3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940.61	4,786.48	4,835.88
净利润	-260.28	194.91	229.47

（3）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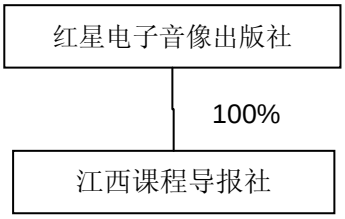

8、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江西出版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蒋宏

注册资本：634.19 万元

实收资本：634.1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维护、技术培训、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和零售；数据库开发、网络服务、对外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安装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6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1.11	967.28	1,071.41
净资产	776.06	762.12	730.4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14.68	1,530.20	1,450.66
净利润	24.61	31.64	28.38

9、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注册资本：23,256 万元

实收资本：23,2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734.33	35,360.00	33,226.46
净资产	28,920.39	6,618.80	9,392.9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5,658.58	17,595.56	11,565.86
净利润	-1,854.06	-2,774.20	-1,400.74

（3）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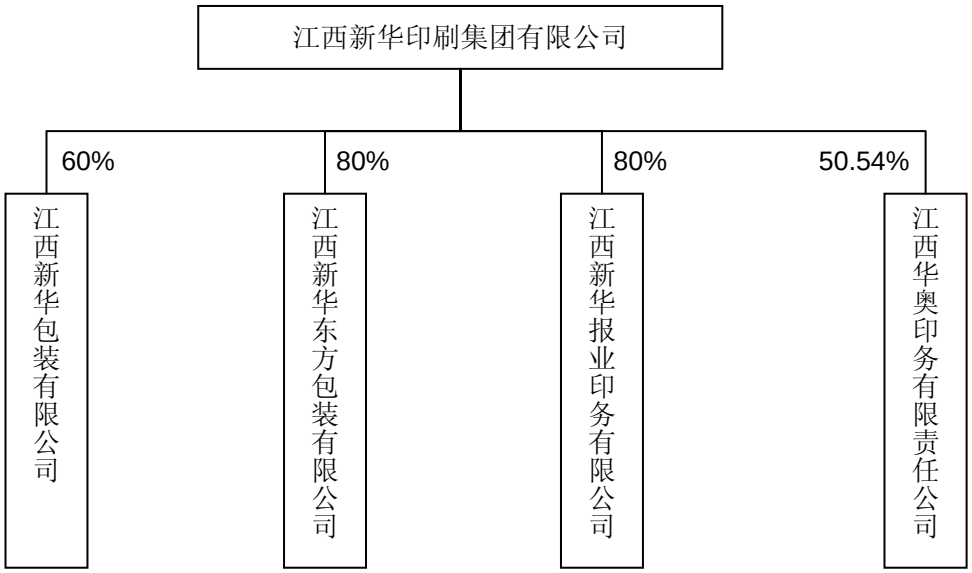

10、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九江市甘棠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雄辉

注册资本：2,445 万元

实收资本：2,44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主营出版物印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26.69	2,789.46	2,719.85
净资产	2,966.31	-3,230.84	-4,294.8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170.55	6,211.58	3,354.98
净利润	221.06	1,063.96	-136.16

11、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3 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559 万元

实收资本：55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印刷用纸、油墨、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印刷辅助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印刷包装材料，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房屋租赁，会展服务；进出口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66.73	19,040.77	6,940.10
净资产	634.28	214.16	-256.9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1.33	19,599.91	17,349.96
净利润	281.27	483.36	346.81

12、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荣

注册资本：1,535 万元

实收资本：1,53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租凭；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光盘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10.57	11,766.84	11,510.32
净资产	1,628.48	1,078.67	523.6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0,903.43	17,552.71	12,151.94
净利润	525.64	201.24	362.39

13、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涂华

注册资本： 168,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文体用品、通讯产品、IT 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302.47	174,042.86	156,665.79
净资产	185,501.54	61,430.33	47,670.1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59,999.74	169,014.97	148,323.59
净利润	16,631.77	14,048.95	12,397.47

（3）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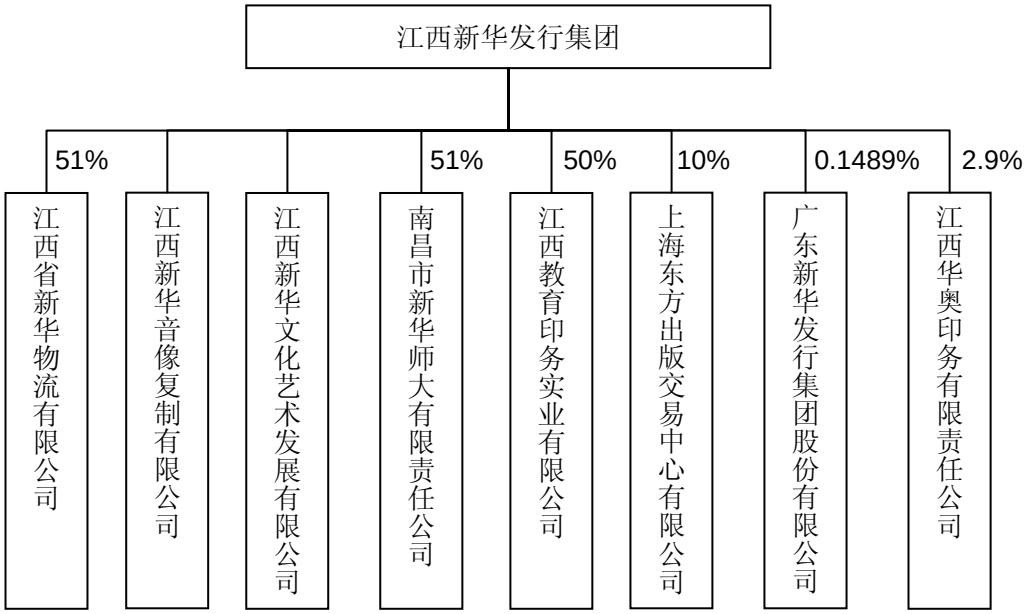

14、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西湖区新魏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注册资本：47.6 万元

实收资本：47.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致富快报》出版、利用《致富快报》发布国内报纸广告（以上项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21	90.07	62.65
净资产	47.71	22.32	2.4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1	251.95	216.61
净利润	19.37	19.83	9.07

15、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钱宏

注册资本：198 万元

实收资本：19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双休日》杂志发布广告；文化用品的销售。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4.61	74.55	72.04
净资产	214.70	-163.01	-177.5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8.00	67.25	63.59
净利润	-6.48	14.55	12.75

16、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关小群

注册资本：426 万元

实收资本：42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杂志、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限足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网球俱乐部杂志）；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服务、读者服务；体育文化；体育文化培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6.89	459.82	569.34
净资产	272.76	-204.05	94.25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72.56	1,147.58	1,302.91
净利润	-216.65	-298.30	-210.36

17、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飞飞

注册资本：39.6 万元

实收资本：39.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会计师》杂志期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培训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1	19.71	41.90
净资产	26.41	15.10	18.11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76	41.22	72.67
净利润	0.25	-3.01	14.11

18、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081.45	62,791.08	20,513.76
净资产	23,318.56	-4,927.47	13,418.13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119.39	1,659.38	7,929.17

19、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豪柏公寓 A2-5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飞飞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66	426.80	499.91
净资产	170.54	267.78	339.5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9.23	169.09	185.10
净利润	-97.24	-71.82	-0.06

20、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2 号院（东区）14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关小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80	953.76	790.49
净资产	283.56	267.73	289.8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	25.00	-
净利润	15.83	-22.16	-5.95

21、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

出版集团教材租型业务下设三个职能部门，分别为教材出版中心、教材经营部和印刷复制部，合称“教材经营部”。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取得了“新出发赣批字第 2023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010 年 1 月 8 日，出版集团在教材经营部的基础上，设立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教材经营分公司。

负责人：曾少雄

资金数额： 3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地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22、出版集团本部其他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本部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出版集团名下位于新建县望城的 515,180 平方米出版产业基地，用于建设大型出版文化产业园，引进新印刷、新媒体、发行物流等文化投资项目，重点发展物流、印刷、创意园、动漫影视基地、版权交易市场等产业。目前，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其中的发行物流基地和印刷基地。

（二）拟注入资产的审计情况汇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3）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

产 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1-2），本次拟注入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所有者权益	3,043,727,118.76	1,018,648,389.42	1,070,364,22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41,580,707.36	939,385,013.32	983,008,087.83
资产负债率	39.82%	68.72%	65.38%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利润总额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净利润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净资产收益率	9.31%	18.17%	28.23%

（三）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汇总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根据出版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本次收购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成本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2,870,872,341.54 元。上述评估结果经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核准。

因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而江西出版集团本次收购尚未完成，因此，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注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3,573.74 万元。该评估值较作为定价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之 287,087.23 万元，增加了 16,486.51 万元，增幅为 5.74%。因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参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出版集团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鑫新股份及其关联方，出版集团也未有通过与鑫新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出版集团应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次日支付 1.816 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给信江实业；剩余 1.208 亿元人民币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当日下午或第二个工作日，全部支付给信江实业。

根据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出版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且权属清晰的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它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或来源于鑫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过程中，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上市公司将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出版文化传媒类等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转变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教材租型以及文化地产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鑫新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鑫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主导鑫新股份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为避免未来投资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针对和平出版社、中视精彩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出版集团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资产、业务性质及员工均发生根本变化，出版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适当的调整。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

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中，员工安置遵循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现有的上市公司在职员工可自愿选择自资产交割日起随鑫新股份全部出售资产及负债进入信江实业，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未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提出对鑫新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合法途径和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上市公司合理调整和设置组织结构。

除上述计划以外，出版集团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出版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74%，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出版集团不对上司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与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除下属江西晨报社（原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外，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出版集团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剥离的辅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2009 年 9 月，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460 号文批准，《都市消费报》更名为《江西晨报》。2009 年 11 月 6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更名为江西晨报社，江西晨报社的报道内容以时政综合类为主，而拟注入资产中的致富快报主要面向全国城乡发行，报道内容以推广农业实用技术、传递农业市场信息等致富类综合性为主；红星社下属江西课程导报的报道内容以教辅为主，因此，江西晨报社在业务类型、报道内容、受众等各方面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报刊、媒体类资产均有较大差异，不会与鑫新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投资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和平出版社

和平出版社是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所属出版机构，主营业务为人文、教育、美术、幼儿等范畴的图书、期刊、印象、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进出口等。出版总社与宋庆龄基金会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协

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双方拟对和平出版社进行改制重组。2009 年和平出版社启动了转企改制工作，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有 70%的股份，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出资 900 万元，持有 30%的股份。

为避免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后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出版集团承诺：“若和平出版社的改制、设立工作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完成，则在获得鑫新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照合理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将所持和平出版社 70%股权转让给鑫新股份；若本公司对和平出版社的出资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才需履行，则本公司将在征得和平出版社另一股东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同意后，将本收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鑫新股份，由鑫新股份完成出资义务，并取得相应股东权利。”

2、关于向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增资事宜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是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民营影视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作投资、独立投资拍摄了《宰相刘罗锅》、《幸福像花儿一样》等多部热播电视剧。

2009 年 12 月 2 日，出版集团与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签订了《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出版集团以现金形式向中视精彩增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后，中视精彩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视精彩增资事宜尚未完成。出版集团承诺：若鑫新股份重组交割日前出资已经完成，则出资完成后所获得的股权将由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持有；若鑫新股份重组交割日前出资尚未完成，则增资协议的权利义务将转由鑫新股份承接。

3、关于江西晨报社重组

经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版集团党委会决议，出版集团拟对江西晨报社进行重组，出版集团、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及报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共同出资组建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江

西晨报》广告发行等经营性业务。其中，出版集团以《江西晨报》的广告发行经营业务出资，持有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约 10%股份，重组后的鑫新股份以现金出资，持有约 41%股份，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约 24.99%股份，陈卫华等管理团队人员以现金出资，持有约 24.01%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方具体的出资方式尚未确定，合作协议等文件亦尚未签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出具了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确保鑫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出版集团承诺如下：

（1）出版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出版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出版集团（包括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出版集团将立即通知鑫新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鑫新股份。

（4）对于鑫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鑫新股份发展及鑫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租赁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文艺社、红星社、奇达网络、《会计师》社、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蓝海国投、课程导报社、印刷物资公司分别与出版总社和出版集团签

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出版集团的出版大厦各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出版集团与上述各承租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订立合同，房屋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房屋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693.64 ㎡	42,341.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2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01.69 ㎡	20,042.25	2010-01-01 至 2010-12-31
3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79 ㎡	6,019.75	2010-01-01 至 2010-12-31
4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7.40 ㎡	1,185.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5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21.44 ㎡	13,060.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6	江西蓝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35 ㎡	7,158.75	2010-01-01 至 2010-12-31
7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208.80 ㎡	5,220.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8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47.00 ㎡	21,175.00	2010-04-01 至 2010-12-31

出版大厦目前尚登记在出版总社名下，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出版总社所持有的股权、资产、业务将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

2、江西晨报社与教育社的合作协议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报社与教育社《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江西晨报社每年在《阅读周刊》中向教育社提供 10-15 块专版对其进行宣传，并根据需要，在新闻版块不间断地免费为教育社提供全方位新闻报道。教育社向江西晨报社支付的版面制作费为 5 万元，合作期暂定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3、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不存在为出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出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①出版集团提供的担保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汇通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 年 1 月 13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1,000 万元授信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 年 10 月 21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20,000 万元授信
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4 月 10 日设定的担保）	36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5 月 19 日设定的担保）	550 万港币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5 月 27 日设定的担保）	52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6 月 25 日设定的担保）	162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8 月 3 日设定的担保）	78 万美元即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8 月 6 日设定的担保）	5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9 月 9 日设定的担保）	145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洪都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湖支行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10,000 万元（30% 的保证金）授信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 年 1 月 22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2,000 万元授信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 年 1 月 22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2,000 万元授信

②出版总社提供的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7,000 万元授信

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 万元授信
	中国银行南昌市叠山路支行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0 万元授信
	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另加两年	5,000 万元授信

注：上述担保的担保责任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版集团拟注入本部资产中资金结算中心对本次非注入资产公司的应收款合计 295,596,100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非注入资产公司欠款已全部偿还资金结算中心，不存在未注入资产占用拟注入资产资金的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出版集团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鑫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出版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公司与鑫新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期内，出版集团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江实业、间接控股股东博能集团三笔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24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对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为 5.60%，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版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对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4,5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年利率 5.60%，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公司上饶市分行对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年利率 5.60%，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除上述情况外，在报告期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鑫新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鑫新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本公司与鑫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没有与鑫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鑫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的鑫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

排的情况。

四、对鑫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鑫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鑫新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提交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鑫新股票的行为。

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鑫新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鑫新股份、信江实业、博能集团、出版集团及其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直系亲属的自查声明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 自鑫新股份股票 2009 年 7 月 20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09 年 1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 除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张其洪的女儿张扶阳和总裁助理、发行集团董事长涂华的配偶刘筱萍买卖了鑫新股份股票（如下表）外，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鑫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买卖情况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买卖价格
张扶阳	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张其洪之女	2009/08/18	买入	3,300	7.45 元/股
		2009/08/21	卖出	3,300	9.10 元/股
刘筱萍	出版集团总裁助理、发行集团董事长涂华之配偶	2009/08/25	买入	1,000	9.61 元/股
		2009/08/26	买入	300	9.96 元/股
		2009/08/31	买入	1,000	9.56 元/股
		2009/09/01	买入	500	9.30 元/股
		2009/09/17	卖出	800	10.79 元/股
		2009/09/17	卖出	2,000	10.83 元/股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以下为出版集团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一、出版集团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改制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2,523,398.17	957,269,500.55
短期投资	58,104,973.57	6,824,840.00
应收票据	147,584,097.00	7,078,411.61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263,391,916.88	254,254,533.30
其他应收款	158,230,222.14	209,861,500.12
预付帐款	143,634,056.08	88,512,452.82
应收补贴款	248,622.78	767,078.62
存货	550,428,659.36	450,737,470.19
待摊费用	436,444.29	628,914.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4,582,390.27	1,975,934,701.4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0,026,307.52	236,377,504.25
长期债权投资	10,530,000.00	10,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30,556,307.52	246,377,504.2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769,507,487.08	1,735,016,145.53
减：累计折旧	567,055,061.18	471,536,024.44
固定资产净值	1,202,452,425.90	1,263,480,121.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202,452,425.90	1,263,480,121.09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142,051,197.36	78,715,856.44
固定资产清理	-	227,760.82
固定资产合计	1,344,503,623.26	1,342,423,738.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1,117,429.38	81,247,186.75
长期待摊费用	8,104,268.89	11,179,859.67
其他长期资产	660,015.48	660,015.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9,881,713.75	93,087,061.9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 产 总 计	4,519,524,034.80	3,657,823,0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850,000.00	278,700,000.00
应付票据	243,185,294.64	30,099,505.18
应付帐款	461,033,218.38	416,448,736.54
预收帐款	145,410,027.47	106,213,502.48
其他应付款	218,444,888.38	177,065,214.07
应付工资	58,236,797.24	54,177,656.48
应付福利费	7,290,975.59	19,354,682.13
应付利润	5,910,041.14	3,530,000.00
应交税金	26,618,016.09	71,521,618.29
其他应交款	3,504,770.70	3,896,991.38
预提费用	3,461,342.91	3,261,92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4,945,372.54	1,164,269,832.8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6,115,000.00	78,215,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91,020.90	509,101.65
专项应付款	9,919,343.97	1,138,175.17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96,225,364.87	79,862,276.8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 债 合 计	1,751,170,737.41	1,244,132,109.67
少数股东权益	39,803,659.94	49,637,69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3,352,552.92	2,173,352,552.92
资本公积	207,056,861.43	38,635,841.08
盈余公积	35,562,072.63	13,056,132.50
未分配利润	312,578,150.47	139,008,67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549,637.45	2,364,053,1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524,034.80	3,657,823,005.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43,262,134.89	2,269,299,478.1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43,678,291.53	1,569,176,735.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211,273.02	19,730,802.0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88,372,570.34	680,391,940.2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3,234,130.49	37,345,801.49
减： 营业费用	138,361,817.66	158,251,753.08
管理费用	456,867,072.44	368,540,586.50
财务费用	-15,352,279.14	-10,612,65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1,730,089.87	201,558,054.8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一”号填列）	57,065,838.33	4,942,075.89
补贴收入	21,474,193.57	61,242,367.76
营业外收入	3,936,126.89	5,290,990.05
减：营业外支出	18,536,046.33	38,885,85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	205,670,202.33	234,147,634.69
减：所得税	-26,541,435.72	94,384,037.98
少数股东损益	7,152,236.77	9,202,271.75
五、净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25,059,401.28	130,561,324.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008,671.77	21,589,883.14
其他转入数	-28,983,982.45	-86,403.83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35,084,090.60	152,064,80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05,940.13	13,056,132.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转增实收资本		
其他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2,578,150.47	139,008,671.7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12,578,150.47	139,008,671.7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2,194,109.09	2,529,484,27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33,355.36	99,878,20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647,231.05	281,113,606.77
现金流入小计	3,158,774,695.50	2,910,476,0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2,939,287.00	1,622,710,77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83,952.04	269,867,617.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88,145,714.15	221,745,227.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63,217.44	538,508,819.16
现金流出小计	2,754,832,170.63	2,652,832,4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42,524.87	257,643,65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5,303,930.54	43,555,551.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898,845.75	1,017,59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4,973.40	1,845,464.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0,313.93	10,142,062.24
现金流入小计	862,338,063.62	56,560,67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882,734.81	64,942,35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7,968,526.90	143,149,707.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2.18	675,894.01
现金流出小计	907,920,273.89	208,767,9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2,210.27	-152,207,28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0,000.00	124,0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0,284,594.70	381,696,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0,652.04	10,103,775.93
现金流入小计	566,795,246.74	515,870,275.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9,234,594.70	359,416,99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62,388.28	15,867,864.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243.99	978,892.01
现金流出小计	372,620,226.97	376,263,7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5,019.77	139,606,52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小计	**57,005.52**	**3,053,51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592,339.89**	**248,096,403.48**

二、出版集团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改制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236,077.81	1,311,326,398.17
短期投资	290,943,020.00	58,104,973.57
应收票据	136,493,008.90	147,584,097.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202,501,390.20	263,391,916.88
其他应收款	133,320,702.31	158,230,222.14
预付帐款	247,399,967.80	143,634,056.08
应收补贴款	474,483.09	248,622.78
存货	945,313,212.02	550,428,659.36
待摊费用	472,940.12	436,444.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61,154,802.25	2,633,385,390.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58,872,601.49	220,026,307.52
长期债权投资	-	10,53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658,872,601.49	230,556,307.5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640,401,577.08	1,769,507,487.08
减：累计折旧	580,155,722.87	567,055,061.18
固定资产净值	1,060,245,854.21	1,202,452,425.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037,677.92	-
固定资产净额	988,208,176.29	1,202,452,425.9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170,671,270.34	142,051,197.36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158,879,446.63	1,344,503,623.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3,791,006.94	91,117,429.38
长期待摊费用	7,438,093.18	8,104,268.89
其他长期资产	-	660,015.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1,229,100.12	99,881,713.7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 产 总 计	4,760,135,950.49	4,308,327,03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354,723,000.00

应付票据	369,069,542.84	243,185,294.64
应付帐款	516,325,545.71	461,033,218.38
预收帐款	248,565,585.64	145,410,027.47
其他应付款	296,433,418.52	218,444,888.38
应付工资	61,914,293.46	58,236,797.24
应付福利费	2,098,439.08	7,290,975.59
应付利润	10,282,549.00	5,910,041.14
应交税金	-2,266,467.44	26,618,016.09
其他应交款	6,009,924.93	3,504,770.70
预提费用	173,458.80	3,461,342.91
应付短期债券	423,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1,206,290.54	1,527,818,372.5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317,188.94	2,045,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91,020.90	191,020.90
专项应付款	1,625,375.43	9,919,343.97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3,133,585.27	12,155,364.8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 债 合 计	1,954,339,875.81	1,539,973,737.41
少数股东权益	36,919,890.91	39,803,65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3,352,552.92	2,173,352,552.92
资本公积	229,665,564.60	207,056,861.43
盈余公积	38,209,592.63	35,562,072.63
未分配利润	327,648,473.62	312,578,15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876,183.77	2,728,549,63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0,135,950.49	4,308,327,034.8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26,809,117.22	2,143,262,134.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93,948,602.62	1,443,678,291.5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93,768.16	11,211,273.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22,966,746.44	688,372,570.3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9,719,796.15	33,234,130.49

减： 营业费用	153,283,839.06	138,361,817.66
管理费用	428,784,206.78	456,867,072.44
财务费用	26,736,357.33	-15,352,27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53,882,139.42	141,730,089.8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一”号填列）	51,723,378.67	57,065,838.33
补贴收入	18,801,694.40	21,474,193.57
营业外收入	5,747,130.48	3,936,126.89
减：营业外支出	66,986,789.25	18,536,04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	163,167,553.72	205,670,202.33
减：所得税	-32,774,993.16	-26,541,435.72
少数股东损益	11,676,517.79	7,152,236.77
五、净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84,266,029.09	225,059,401.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78,150.47	139,008,671.77
其他转入数	-150,769,103.03	-28,983,982.4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46,075,076.53	335,084,090.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26,602.91	22,505,940.13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转增实收资本		
其他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7,648,473.62	312,578,150.4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27,648,473.62	312,578,150.4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804,507.72	2,502,194,10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04,666.90	116,933,35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327,107.73	539,647,231.05
现金流入小计	4,131,836,282.35	3,158,774,6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267,480.34	1,852,939,28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540,182.68	296,583,952.04
支付的各项税款	140,649,575.86	188,145,71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891,843.20	417,163,217.44
现金流出小计	4,027,349,082.08	2,754,832,1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87,200.27	403,942,52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4,995,741.30	745,303,930.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088,180.16	65,898,84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4,965.98	1,154,973.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20.16	49,980,313.93
现金流入小计	725,142,207.60	862,338,06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449,361.49	98,882,734.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92,854,886.68	807,968,526.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316.86	1,069,012.18
现金流出小计	1,393,725,565.03	907,920,27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83,357.43	-45,582,21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9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329,087,594.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7,892.44	25,920,652.04
现金流入小计	408,147,892.44	355,598,246.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5,950,811.06	349,234,59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49,212.94	6,962,388.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2,216.07	16,423,243.99
现金流出小计	391,852,240.07	372,620,2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652.37	-17,021,9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小计	**-4,098.99**	**57,00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04,603.78**	**341,395,339.89**

三、出版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847,453.20	696,116,3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650.00	-
应收票据	1,758,247.29	11,103,665.46
应收账款	481,864,225.70	347,791,816.07
预付款项	162,580,970.14	125,897,359.03
应收利息	1,883,685.00	2,253,50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181,145.42	45,182,321.85
存货	626,403,216.77	606,090,93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31,828,593.52**	**1,834,435,93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6,640.00	225,267,165.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3,200,000.00	26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136,274.97	196,841,051.38
投资性房地产	198,097,575.37	89,914,715.19
固定资产	1,276,502,830.63	1,018,696,264.51
在建工程	31,492,943.08	81,340,267.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21,971,885.35	189,233,212.84
长期待摊费用	5,362,097.40	6,394,06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188.58	1,901,53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7,131,435.38**	**2,073,588,277.09**
资产总计	**6,118,960,028.90**	**3,908,024,212.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708,316.26	45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36,000.00	71,909,627.26
应付账款	364,252,040.59	241,853,348.76
预收款项	164,632,283.54	82,315,897.33
应付职工薪酬	140,094,297.67	140,128,078.47
应交税费	74,805,363.23	44,297,971.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97,300.74	10,201,217.98
其他应付款	562,554,799.12	242,480,26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0,580,401.15**	**1,289,386,40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04,440,000.00	822,27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890,000.00**	**823,815,000.00**
负 债 合 计	**2,407,470,401.15**	**2,113,201,40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3,352,552.92	2,173,352,552.92
资本公积	1,539,960,653.53	-136,570,363.78
盈余公积	18,315,472.35	12,417,084.69
未分配利润	-122,285,462.45	-334,145,7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343,216.35**	**1,715,053,551.55**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769,25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1,489,627.75**	**1,794,822,80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8,960,028.90**	**3,908,024,212.8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27,006,229.60**	**2,348,475,276.95**
其中:营业收入	2,427,006,229.60	2,348,475,276.95
二、营业总成本	**2,326,827,543.73**	**2,207,604,404.60**
其中：营业成本	1,501,447,183.78	1,493,900,14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86,186.55	11,574,300.92
销售费用	188,137,620.16	152,673,459.13
管理费用	496,870,547.63	409,096,919.17
财务费用	59,681,520.63	113,852,452.92
资产减值损失	53,504,484.98	26,507,12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84,519.91	46,053,84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9,370.08	200,482.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02,105.78**	**186,924,721.54**
加：营业外收入	43,342,515.39	71,685,238.14
减：营业外支出	14,031,699.57	45,392,35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329.09	2,876,27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512,921.60**	**213,217,609.11**
减：所得税费用	25,081,820.92	10,359,74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31,100.68**	**202,857,86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58,647.49	200,889,634.24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1,968,22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99,470.00**	**-184,148,944.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831,630.68**	**18,708,91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59,177.49	16,740,68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2,453.19	1,968,227.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3,020,085.58	2,591,175,82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899.64	61,589,29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8,406.62	26,035,0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103,391.84**	**2,678,800,19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783,070.93	1,921,307,92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888,496.24	396,895,17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93,095.09	112,786,02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30,132.69	259,086,4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794,794.95**	**2,690,075,5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8,596.89**	**-11,275,34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390,214.40	357,865,00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20,969.33	57,448,41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527.72	20,314,71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361,711.45**	**455,628,13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11,423.55	215,801,19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4,522,775.00	896,593,46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4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44,198.55**	**1,112,394,66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17,512.90**	**-656,766,52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5,287,464.45	9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287,464.45**	**493,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4,887,464.45	331,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364,491.00	4,203,29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51,955.45**	**335,463,29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64,491.00**	**158,136,70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961,618.79**	**-509,905,1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16,334.41	1,199,321,50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377,953.20**	**689,416,334.41**

四、出版集团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审计报告

XYZH/2008A7044-31-1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见》（1993 年 4 月中发[1992]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暂行规定》（赣府发[1992]30 号）、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出版集团的批复》（赣体改生字[1993]011 号）等文件精神，在江西省出版总社及其所属的 104 家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人民政府在 2000 年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赣发[2000]15 号文）中明确规定：“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实行政事、政企分开，另行组建省出版集团公司”。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发[2005]50 号文批准：“江西出版集团（江西省出版总社）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分开设置”，“省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授权委托省财政厅对省出版集团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经江西省财政厅 2006 年 9 月 1 日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文件批复同意：“以 2005 年末江西省出版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净资产总额账面数进行审计验资”。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 2,173,352,552.92 元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投资，并列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出资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赣恒德验字[2006]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0569，注册资本 217,335 万元，法定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钟健华。

经营范围包括：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

二、 改制重组背景

经出版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出版集团向江西省人民政府递交《江西省出版集团

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7 号），出版集团拟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进入重组及上市范围，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出版板块、印刷板块、出版贸易板块、发行板块、报刊板块、与主业相关板块、出版集团（含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租型及代理业务与相关资产、相关投资股权等。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9〕62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

三、 拟纳入重组上市范围资产

关于出版集团拟重组上市之资产，出版集团向江西省人民政府递交《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47 号），出版集团拟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进入重组及上市范围，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出版板块、印刷板块、出版贸易板块、发行板块、报刊板块、与主业相关板块、教材租型及代理业务与相关资产、相关投资股权等。出版集团下属的上述范围内二级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形式的非公司制企业，全部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教材租型及代理业务与相关资产系指江西省出版总社业务及资产。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出版集团原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首次执行日，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编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相关比较报表数据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有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

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需对出版集团重组净资产于重组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由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范围内相关资产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在 2009 年度，已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将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反映于财务报表中。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出版集团编制的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出版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影响

出版集团原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首次执行日，并自该日起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出版集团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因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出版集团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政府补助：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资本公积或补贴收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后，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确认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持有的股票投资：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前，持有上市公司流通受限的股票投资在短期投资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后，持有上市公司流通受限股票投资划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月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原始报表所有者权益	217,335.26	20,705.69	3,556.21	31,257.82	3,980.37	276,835.35
审计调整事项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10,466.76	-2,862.39	-84,213.47	4,817.99	-92,724.63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10,466.76	-	10,466.76	-	-
1.增值税返还及免征金额	-	-11,420.75	-	11,420.75	-	-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额	-	953.99	-	-953.99	-	-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	-	-2,862.39	-11,351.23	4,817.99	-9,395.63
1.盈余公积计提调整	-	-	-2,862.39	2,862.39	-	-
2.收入成本调整	-	-	-	4,721.45	-	4,721.45
3.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	-	-	-6,713.63	-	-6,713.63
4.房损损失调整	-	-	-	-2,944.64	-	-2,944.64
5.合并范围变化及合并差异	-	-	-	-8,668.69	4,817.99	-3,850.70

6.其他	-	-	-	-608.11	-	-608.11
三类人员精算福利影响	**-**	**-**	**-**	**-83,329.00**	**-**	**-83,329.00**
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	**217,335.26**	**10,238.93**	**693.82**	**-52,955.65**	**8,798.36**	**184,110.72**

（续表）

项目	2009年1月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原始报表所有者权益	**217,335.26**	**22,966.56**	**3,820.96**	**32,764.85**	**3,691.99**	**280,579.62**
审计调整事项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36,623.60**	**-2,579.25**	**-66,179.42**	**4,284.94**	**-101,097.33**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6,623.60**	**-**	**36,623.60**	**-**	**-**
1.增值税返还及免征金额	-	-17,254.71	-	17,254.71	-	-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额	-	-19,368.89	-	19,368.89	-	-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	**-**	**-2,579.25**	**-15,077.02**	**4,284.94**	**-13,371.33**
1.盈余公积计提调整	-	-	-2,579.25	2,579.25	-	-
2.收入成本调整	-	-	-	7,072.61	-	7,072.61
3.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	-	-	-4,196.17	-	-4,196.17
4.合并范围变化及合并差异	-	-	-	-17,356.57	4,284.94	-13,071.63
5.捐赠未进营业外支出调整	-	-	-	-2,000.00	-	-2,000.00
6.其他	-	-	-	-1,176.14	-	-1,176.14
三类人员精算福利影响	**-**	**-**	**-**	**-87,726.00**	**-**	**-87,726.00**
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	**217,335.26**	**-13,657.04**	**1,241.71**	**-33,414.57**	**7,976.93**	**179,482.29**

2．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1）收入成本调整

出版集团下属个别单位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确认情况，该项调整累计影响调增 200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4,721.45 万元、影响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7,072.61 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按照出版集团统一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影响调减 200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6,713.63 万元、影响调减 200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4,196.17 万元。

（3）合并范围变化及合并差异

原始报表未将江西华奥印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外原始报表合并抵消

存在差错，该事项累计影响调减 200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8,668.69 万元、影响调减 200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17,356.57 万元。

3．三类人员精算福利的调整

根据财企[2009]117 号文件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费用在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出版集团于改制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费用已经在重组净资产中预留，该事项业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之批准，该事项影响调减 200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83,329.00 万元、影响调减 200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87,726.00 万元。

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出版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出版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出版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出版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出版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

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出版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出版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出版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出版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

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出版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出版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出版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出版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出版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30

8. 存货

出版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出版物包括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投影片（含缩微制品）等，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库存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图书总定价提取 1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40%；对于库存图书中的退货再入库图书，如果其无法再次销售的，将根据其实际成本提取特别准备。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如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

所有各类出版物跌价准备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出版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出版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出版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出版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出版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出版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出版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的建筑物。

出版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

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出版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出版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出版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出版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2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3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75
4	其他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出版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出版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出版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出版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 长期待摊费用

出版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出版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出版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出版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出版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出版集团对离退休、内部退休计划以及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除参加统一社会保障体系之外，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为出版集团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上述人员提供生活补贴，并按月发放。出版集团承担的义务为上述人员在为出版集团提供服务期间的补偿，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出版集团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独立的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对累计精算利得和损失中超过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较高者的 10%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出版集团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离职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按照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出版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出版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出版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出版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出版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版物的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不论出版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单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2）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为发出出版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确认收入。

（3）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出版物，为出版物发出的当天确认收入。

（4）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出版物，为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的当天确认收入；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应于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确认收入。

（5）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出版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出版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出版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 租赁

出版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出版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出版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出版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出版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出版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出版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出版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出版允价值。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出版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出版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八、 税项

出版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5]1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6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赣财法[2007]61 号《江西省财政厅、南昌海关、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补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和公布省直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单位和企业名单的通知》之规定 2006-2008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据此规定，符合该项条件的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办发[2008]114 号文件《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及财税[2009]3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明确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从 2009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

述优惠政策条件的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在本附注九（一）1 所述公司中除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2007 年度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 号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 号文件及财税[2006]15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中小学的学生课本、科技图书、科技报纸、科技期刊、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等图书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办发[2008]1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上述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延期至 2013 年。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在本附注九（一）1 所述公司中所列所有出版社、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江西《双休日》杂志社皆享受上述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 号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 号文件及财税[2006]15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年 14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出版集团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和 50%先

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下属的县级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美图书有限公司 2009 年以前适用增值税率为 4%，2009 年起适用税率为 3%；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景德镇江美陶瓷艺术创作基地有限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适用增值税为 6%，自 2009 年 1 月 1 日适用 3%的增值税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选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销售收入按 13%税率；其他的销售收入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2007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6%；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3%。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书籍、音像制品销项税率为 13%，手机、数码产品、计算器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13%。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售房收入、出租收入、版税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以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的金额为计税依据，适用 30%-60%的超率累进税率。

5.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九、 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

1．拟纳入上市范围子公司

出版集团拟纳入上市范围之子公司除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16家子公司需根据出版集团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之要求以2009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制改建，该16家子公司截止2009年4月30日之净资产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其改制前后情况如表一、表二所示：

表一：改制前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江西教育出版社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出版发行	8,061	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等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出版批发	3,077	出版理工、农业、医药卫生、体育综合生活，科学技术图书及期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社出版物发布广告等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南昌市子安路75号	出版发行	2,322	主营少年儿童图书、期刊。
江西美术出版社	南昌市子安路66号	出版发行	5,877	主营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等读物和摄像、旅游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的出版、书刊装订、江西省旅游图、交通图的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等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出版大厦八楼	出版制作批发零售	1,023	主营音像制品的录制、出版、发行、租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发行，兼营音像器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书刊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编辑出版服务发行	826	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等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编辑出版	506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

				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以地方古籍为主的各类古籍原著及有关的研究著作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八一大道 102 号	图书发行	104,668	主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	印刷包装	1,194	书刊印刷、装订、制版、设计、制作印刷广告；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	九江市甘棠北路 70 号	印刷包装	995	出版印刷物，兼营彩色包装、彩色制版、社会印件、商标广告、包装装潢等
江西印刷物资总公司	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3 号	印刷物资	740	经营范围主要为：印刷用纸、油墨、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印刷辅助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印刷包装材料，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南昌市西湖区新魏路 17 号	出版发行	60	《致富快报》出版，利用《致富快报》发布国内报纸广告，兼营农业科技推广、应用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出版发行	179	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印刷广告等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1907 室）	出版发行	30	出版、发行《会计师》杂志期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阳明路 180 号	投资咨询	10,000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等业务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	文化传播	8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文化传播	3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和会议服务
江西克莱博体育	南昌市阳明	出版	424	杂志、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限足球俱

文化传媒中心	路 310 号	发行		乐部、篮球俱乐部、第一健身俱乐部、网球俱乐部杂志）；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服务、读者服务；体育文化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六楼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634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培训、网站建设、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电脑耗材、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数据库开发、网络服务、对外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安装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进出口	904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音像制品的批发

（续）

公司名称	2009 年 4 月 30 日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313.95	100.00	100.00	是	1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4,832.21	100.00	100.00	是	2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8,722.78	100.00	100.00	是	3
江西美术出版社	10,119.48	100.00	100.00	是	4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598.98	100.00	100.00	是	5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3,773.32	100.00	100.00	是	6
江西人民出版社	4,177.17	100.00	100.00	是	7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93,742.56	100.00	100.00	是	8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9,942.75	100.00	100.00	是	9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	5,801.41	100.00	100.00	是	10
江西印刷物资总公司	706.65	100.00	100.00	是	11
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210.00	100.00	100.00	是	12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584.53	100.00	100.00	是	13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	41.40	100.00	100.00	是	14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15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是	16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是	17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1,060.41	100.00	100.00	是	18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0.13	100.00	100.00	是	19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1,278.81	100.00	100.00	是	20

表二. 改制后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营业执照注册号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39	25,119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4号	XYZH/2008A7044-1-1	360000010007204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117	4,117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1号	XYZH/2008A7044-2-1	360000010003483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1,011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7号	XYZH/2008A7044-3-1	360000010004829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056	13,056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6号	XYZH/2008A7044-5-1	360000010004644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74	1,974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2号	XYZH/2008A7044-6-1	360000010006839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71	871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5号	XYZH/2008A7044-4-1	360000010004572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23	4,923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号	XYZH/2008A7044-25-1	360000010004298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68,200	179,809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20号	XYZH/2008A7044-18-1	360000110001946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3,256	23,406	中企华评报字	XYZH/2008A7044-19-1	360100010009396

			(2009) 第355-21号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2,445	2,445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22号	XYZH/2008A7044-20-1	360400010001656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59	559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9号	XYZH/2008A7044-21-1	360000010005926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47.6	47.6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6号	XYZH/2008A7044-8-1	360100010010708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98	198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4号	XYZH/2008A7044-9-1	360000010006898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39.6	39.6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5号	XYZH/2008A7044-11-1 XYZH/2008A7044-11-4	360000010002941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26	426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7号	XYZH/2008A7044-10-1	360000010000059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35	1,535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55-18号	XYZH/2008A7044-7-1	360000010001078

（1）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教育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于 1985 年 8 月经文化部文出字（85）第 236 号《同意成立江西教育出版社等三家专业出版社》、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批复）赣宣字[1984]89 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出版社等三个出版社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赣府厅字[1985]313 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科技、少儿三个专业出版社的复函》批准成立，注册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

江西教育出版社自成立之日起至 1998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8 年 5 月，根据 1997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变更为 8,061.00 万元，经济性质

为全民所有制。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教育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251,194,827.61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4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7204，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8,39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2,804,827.61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教育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伟中。

（2）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原为江西人民出版社科技编辑室，成立于 1985 年 8 月。

1990 年 1 月，经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为全民所有制、自负盈亏单位，直属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注册资金为 80.00 万元。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至 2002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2002 年 4 月，根据 2001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1,044.00 万元变更为 3,077.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6 年 11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41,176,567.29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1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3483，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17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6,567.29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蓼洲街 2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温青。

（3）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原为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988 年，经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成为全民所有制、自负盈亏单位，直属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

1990 年经相关机构批准，更名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注册资金变更为 41.00 万元。

1994 年 4 月，其名称再次变更为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同时根据 1993 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377.00 万元变更为 532.40 万元。

1998 年 2 月，其名称由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变更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6 年 11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至 1999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9 年 4 月，根据 1998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1,322.00 万元变更为 2,32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9 年 11 月 4 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10,110,641.05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7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4829，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110,641.0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秋林。

（4）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2 日，根据新闻出版署文件(89)新出图字第 648 号《同意成立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和江西美术出版社》、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赣编发[1990]第 20 号《关于成立江西

教育、科技、少儿、百花洲文艺和美术出版社的通知》批准成立，注册资金 98.00 万元，主管部门为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资金来源为江西出版事业管理局在自有资金中拨付。

江西美术出版社自成立之日至 2001 年间，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2001 年 9 月，根据 2000 年度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注册资本由 3,207.00 万元变更为 5,877.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6 年 11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美术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30,563,929.84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6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4644，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56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3,929.84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美术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子安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政。

（5）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原为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出版部，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划拨。

1999 年 3 月，经相关机构批准，更名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至 2002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2002 年 5 月，根据 2001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625.00 万元变更为 1,023.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同意将江西出版总社持有的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全部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09 年 11 月 9 日，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9,747,987.78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2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6839，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4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7,987.78 元计入资本公积。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八楼；法定代表人为蒋宏。

（6）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系于 1990 年 4 月经新闻出版署文件(89)新出图字第 648 号《同意成立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和江西美术出版社》、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赣编发[1990]第 20 号《关于成立江西教育、科技、少儿、百花洲文艺和美术出版社的通知》批准成立，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至 1999 年间,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9 年 4 月，根据 1998 年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617.00 万元变更为 826.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6 年 11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8,718,955.64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5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4572，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71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8,955.64 元计入资本公积。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雪雪。

（7）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原为江西省出版总社的政治经济编辑部，成立于 1992 年 3 月。1992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赣编发[1992]第 02 号文件《关于省人民出版社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赣府厅字[1991]292 号文件《关于调整省出版事业管理机构的通知》、江西省出版总社赣出总社字[1992]第 3 号《关于申请办理江西人民出版社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的函》，江西人民出版社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由江西省出版局拨入 30.00 万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自其成立之日至 1996 年间，其注册资本发生多次变更。1996 年 3 月，根据《1995 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册资金由 404.00 万元变更为 506.00 万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2007 年 1 月 8 日，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人民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49,230,172.43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4298，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23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17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人民出版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

（8）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是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06]57 号文件，经江西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赣财教[2006]165 号文批复，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号为恒德赣分审字[2006]第 012 号）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新华书店账面净资产 190,068,506.37 元出资组建，此次出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赣恒德验字[2006]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江西省财政厅 2007 年 12 月 11 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财教[2007]158 号文）批准，将原以江西省新华书店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变更为以发行集团所属 95 家成员单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由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号为恒德赣分审字[2007]第 021 号）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发行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46,687,304.92 元。此次变更业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惠普内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集团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798,098,357.33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20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1946，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82,00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116,098,35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集团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八一大道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华。

（9）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新华印刷厂，江西新华印刷厂是 2003 年根据中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员会《中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委员会（决定）：关于江西新华印刷厂、江西新华印刷二厂整合的决定》（赣新出党委字[2003]46 号），由原江西新华印刷厂和江西新华印刷二厂整合，并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1,794.96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194.90 万元，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60100010009396 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实施企业改制的批复》（赣出集团印复字[2008]31 号），同意江西新华印刷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由江西新华印刷厂变为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707 万元。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234,069,151.71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21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名称仍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010009396，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2,56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1,509,151.71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法人代表为余三保。

（10）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系经 1992 年 10 月九江市人民政府、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联合下发《关于成立江西新华九江印刷厂的通知》（市府字[1992]119 号、赣新出联字[1992]第 8 号）批准由九江印刷总厂、江西新华印刷三厂共同组建，隶属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管理。注册资本为 995.00 万元，账面实收资本为 529.00 万元。2003 年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省版权局）实行政企分开，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隶属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管理。

2006 年 11 月 15 日，依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并经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24,456,138.35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22 号）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400010001656，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45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6,138.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九江市甘棠北路 70 号；法人代表吴雄辉。

（11）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26299，隶属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740 万元，实收资本：358 万元。

2006 年 11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6]24 号文件《关于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通知》，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5,594,762.29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9 号）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

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5926，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59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4,762.29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日新。

（12）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省致富快报社，江西省致富快报社是经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江西科技报>划转并更名的批复》（赣新出版报刊字[2000]36 号）批准，由江西省科委主管、主办的《江西科技报》划转为江西省出版总社主管、江西省新东方报刊总社主办，并更名为《致富快报》，由江西都市消费报社统一核算管理。

2003 年，江西省出版总社将致富快报从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划出，并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单独成立江西省致富快报社。并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601001005660，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比例 100%。

2003 年 5 月 12 日，根据赣新出党委抄字[2002]97 号文及赣出集团计财字[2003]6 号文件精神，致富快报社独立经营后，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从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划转，致富快报社向江西省出版总社的借款 150 万元转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投资，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省致富快报社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省致富快报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476,967.39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6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010010708，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6,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967.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省致富快报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西湖区新魏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爱华。

（13）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江西《双休日》杂志社原为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主办并主管的新闻出版天地杂志社。1998 年 10 月 16 日，经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新闻出版天地>更名为<双休日>的批复》（新出期[1998]1226 号）批准更名。

1998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出版局批准开办江西《双休日》杂志社，1999 年 2 月江西省出版总社投资 50 万元设立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0 年、2001 年江西省出版总社又先后以借款形式共注资 150 万元，未经验资。2001 年 7 月 25 日，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所确认的国有资产总额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双休日》杂志社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双休日》杂志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980,082.10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4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6898，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8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8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双休日》杂志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叠山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宏。

（14）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是 2004 年由江西省出版总社投资设立，2004 年 3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60000010002941，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会计师》杂志社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96,524.50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5 号），在此基础上，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对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投入 100,00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西《会计师》杂志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2941，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6,00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及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投入资金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524.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会计师》杂志社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11-1 和 XYZH/2008A7044-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19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飞飞。

（15）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划转给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省出版总社增资 9,000 万元，自此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昌市阳明路 180 号，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6）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由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教育出版社、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 420 万元、14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共同组建。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七省驻北京办事处大院江西宾馆 709 室。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注册登记，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1559287。法定代表人：许志锐。企业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8 日，申请将经营场所由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七省驻北京办事处大院江西宾馆 709 室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豪柏公寓 A2-501 室。

2008 年 1 月 14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企业法人为肖飞飞。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也依据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规则，由 1101081559287 变更为 110108005592875。

2008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本和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股东由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教育出版社、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变更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20 万元、280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7）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2 号院（东区）14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关小群。股东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 502。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8）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原名为江西《足球俱乐部》杂志社，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2007 年 6 月进行工商注册变更，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0059，注册资本为 424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资，出资比例 100%。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4,263,603.25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7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0059，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6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3,60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经评估净资产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关小群。

（19）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由涂彬彬等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成立后经过注册资本、出资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多次变更。1999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参与出资。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4.19 万元，分别由江西省出版总社、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出资 364.07 万元、22.41 万元、247.71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7.41%、3.53%、39.06%。上述出资已经江西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赣求是所验字[2004]第 122 号验资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20001194。公司法人代表：蒋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六楼。

2009 年 7 月,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27 号《股权划转的通知》规定，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将持有的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和 39.06%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41%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上述股权划转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将持有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划转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

（20）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新闻进出口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出资 300 万元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904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5,358,335.07 元（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55-18 号）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1078，出资人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50,000.00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差额 8,335.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8A7044-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定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家荣。

2. 不纳入上市范围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2221，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八一大道 102 号，法定代表人周百宜。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装饰涉及及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汽车装饰，国内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发行集团持有其股权将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该划转尚未完成。

（2）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投资，于 2001 年 1 月 3 日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940074，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黄友苏，注册资本 1 亿元。

2007 年 8 月，股东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可刻录光盘生产、销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2211010091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其洪，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望城区客商服务中心大楼 618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

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

（4）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085296，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菊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

（5）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 2,450 万元、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2666，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其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毕。

（6）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西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2008 年 7 月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876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梓荀，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0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7）井冈山翠湖宾馆

井冈山翠湖宾馆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及出版集团内部单位出资，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881010000893，注册资本为 2,479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光，注册地址为井冈山市茨坪红军路。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服务；土特产、副食品、小百货、卷烟销售、租赁经营。

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及出版集团内部单位持有的井冈山翠湖宾馆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毕。

（8）九江市新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新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九江市新华书店及九江各县级书店出资，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400110002645，注册资本为 1,43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隶州，注册地址为九江市浔阳路 206 号。

经营范围：住宿、停车房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该公司拟注销。

（9）江西省新华书店

江西省新华书店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045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大道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华。

（10）江西华光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华光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原由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出资 50 万元、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出资 30 万元，于 199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 27 日，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和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签署《终止联营协议》，约定“江西华光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继续保留，由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经营管理，其遗留的债权由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享有、债务由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承担。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60000110007935，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华，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7 号。

经营范围：印刷感光材料、包装材料、印刷机械、纸张、油墨的批发、零售。

2009 年 4 月，经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9]11 号文件的要求，江西华光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11）江西豫章亲子杂志社

江西豫章亲子杂志社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7358，注册资本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江南，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经营范围：《亲子》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培训、国内贸易（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 年 4 月，经出版集团公司赣出集团资财字[2009]11 号文件的要求，江西豫章亲子杂志社将予以注销。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

（12）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原由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印刷物资公司及江西省印刷协会、裕昌公司、江西地勘局测绘大队出资，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7412，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榕芳，注册地址南昌市洪城路 636 号。

经营范围：图书包装、印刷材料的批发、零售。

2009 年 7 月，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13）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404110000096，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军峰，注册地址为庐山中九路 8 号。

根据出版集团改制方案，将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7 月办理完毕。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培训、旅游会议、接待、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14）江西晨报社

江西晨报社前身为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江西都市消费报社系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出资于 1999 年 9 月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6381，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关小群，注册地址为南昌阳明路 310 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媒体《江西晨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玩具、百货、服装、文化用品的制造、销售。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名称变更为江西晨报社。

（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西豫章亲子杂志社	于 2009 年 4 月进入清算程序，正在办理注销
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9 年 7 月进入清算程序，正在办理注销

十、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812,527.44	1.00	3,812,527.44	747,654.90	1.00	747,654.90
银行存款	—	—	1,172,258,091.29	—	—	648,935,984.73
其中: 人民币	1,165,366,481.63	1.00	1,165,366,481.63	648,925,839.93	1.00	648,925,839.93
美元	1,009,283.02	6.8282	6,891,586.32	1,481.01	6.8346	10,122.11
欧元	0.32	9.7971	3.14	0.32	9.6590	3.09
港币	22.94	0.8805	20.20	22.22	0.8819	19.60
其他货币资金	—	—	44,776,834.47	—	—	46,432,694.78
其中: 人民币	44,776,799.71	1.0000	44,776,799.71	46,431,214.18	1.00	46,431,214.18
美元	5.09	6.8282	34.76	5.21	6.8346	35.61
欧元	-	-	-	142.99	9.6590	1,381.14
日元	-	-	-	843.46	0.0757	63.85
合计	—	—	**1,220,847,453.20**	—	—	**696,116,334.41**

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75.38%，主要是因本期变现持有的股票投资所致。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三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4,469,500.00 元。

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三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6,700,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309,650.00	-
合计	**4,309,650.00**	**-**

3.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8,247.29	8,183,665.46

商业承兑汇票	-	2,920,000.00
合计	**1,758,247.29**	**11,103,665.46**

年末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9,883,301.30	69.57	18,494,165.05	266,088,102.67	69.53	13,219,556.34
1-2年	87,849,275.88	16.52	8,784,927.59	64,871,398.60	16.95	6,675,821.49
2-3年	24,191,101.93	4.55	4,837,656.41	28,412,628.74	7.42	5,694,007.31
3年以上	49,779,908.41	9.36	17,722,612.77	23,347,390.75	6.10	9,338,319.55
合计	**531,703,587.52**	**100.00**	**49,839,361.82**	**382,719,520.76**	**100.00**	**34,927,704.69**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9,642,249.49	26.26	14,231,801.62	28.56	111,190,780.54	29.05	9,894,774.62	2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694,139.46	0.69	3,694,139.46	7.41	3,576,328.73	0.93	3,576,328.73	10.2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88,367,198.57	73.05	31,913,420.74	64.03	267,952,411.49	70.01	21,456,601.34	61.43
合计	**531,703,587.52**	**100.00**	**49,839,361.82**	**100.00**	**382,719,520.76**	**100.00**	**34,927,704.69**	**100.00**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38.93%，主要是因为秋季教材教辅图书销售部分货款尚未收回。

（4） 年末金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4,143,807.8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78%。

5.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的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915,902.08	97.13	117,243,462.74	93.13
1-2 年	4,226,255.91	2.60	7,858,272.63	6.24
2-3 年	375,229.15	0.23	794,246.22	0.63
3 年以上	63,583.00	0.04	1,377.44	-
合计	**162,580,970.14**	**100.00**	**125,897,359.03**	**100.00**

（2）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凯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290,050.82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河南天邦集团纸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99,999.67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	供应商	8,769,771.04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山东泉林纸业	供应商	5,571,118.38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南漳华林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76,785.2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92,007,725.11**		

（3） 年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2,020,948.57	90.82	2,628,825.19	27,827,257.99	47.60	1,391,362.90
1-2 年	20,288,286.00	4.58	2,024,347.84	10,370,159.06	17.74	3,814,141.31
2-3 年	6,103,618.34	1.38	1,220,723.67	5,234,785.52	8.96	1,061,691.99
3 年以上	14,249,392.41	3.22	4,607,203.20	15,022,911.31	25.70	7,005,595.83
合计	**442,662,245.32**	**100.00**	**10,481,099.90**	**58,455,113.88**	**100.00**	**13,272,792.03**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69,047,513.92	83.37	7,590,412.55	72.42	35,419,759.52	60.59	10,571,064.46	7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5,288,514.44	12.49	779,793.83	7.44	6,002,306.05	10.27	486,303.19	3.6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326,216.96	4.14	2,110,893.52	20.14	17,033,048.31	29.14	2,215,424.38	16.69
合计	**442,662,245.32**	**100.00**	**10,481,099.90**	**100.00**	**58,455,113.88**	**100.00**	**13,272,792.03**	**100.00**

（3） 年末余额中大额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土地出让款（参见十五、1）	非关联方	235,315,990.00	1年以内	53.16	土地出让款
北京中视精彩文化影视中心	拟投资公司	30,000,000.00	1年以内	6.78	预付投资款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	21,000,000.00	1年以内	4.74	预付投资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400,000.00	1年以内	3.25	往来款
南昌日报社	其他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1.36	往来款
合计		**306,715,990.00**		**69.29**	

（4） 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657.27%，主要系因新增本附注十、6（3）所述款项所致。

（5） 年末金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20,4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1%。

7.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19,023.95	-	25,719,023.95	22,617,073.27	-	22,617,073.27
在产品	233,561,624.90	-	233,561,624.90	287,679,690.57	-	287,679,690.57
库存商品	441,862,391.27	75,164,472.96	366,697,918.31	358,369,393.02	62,707,937.13	295,661,455.89
低值易耗品	424,649.61	-	424,649.61	132,711.71	-	132,711.71
合计	**701,567,689.73**	**75,164,472.96**	**626,403,216.77**	**668,798,868.57**	**62,707,937.13**	**606,090,931.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62,707,937.13	38,812,245.43	4,081,246.10	22,274,463.50	75,164,472.96
合计	**62,707,937.13**	**38,812,245.43**	**4,081,246.10**	**22,274,463.50**	**75,164,472.96**

本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系依据本附注七、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其他转出系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转出。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56,640.00	225,267,165.18
合计	**12,056,640.00**	**225,267,165.18**

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减少 94.65%，主要是本期出售持有的股票投资所致。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委托贷款	120,000,000.00	-
信托投资	295,200,000.00	264,000,000.00
理财产品	18,000,000.00	-
合计	**433,200,000.00**	**264,000,000.00**

（1）委托贷款

2009 年 3 月 31 日，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对江西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贷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31%。

2009 年 8 月 24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对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为 5.60%，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版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对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4,5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年利率 5.60%，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公司上饶市分行对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年利率 5.60%，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2）信托投资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 9,020.00 万元，委托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起 1 年，约定信托投资收益率低于 2%时，收益全部归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高于 2%则按照约定比例分配。2009 年 5 月 20 日，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委托投资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版集团委托江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 LDK 光伏硅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00.00 万元，信托计划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满半年可提前终止，预计年信托净收益率为 8%。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版集团投资 3,000.00 万元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龙一号信托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期限为 20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优先受益权为 6.00%、次级收益权为 7.60%。

（3）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为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 金麒麟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 18 个月，年收益率 5.50%）、金元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年收益率为 6.20%），期限为 18 个月。

10.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0,530,337.00	180,530,337.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8,625,937.97	18,305,821.7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09,156,274.97**	**198,836,158.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0,000.00	1,995,107.35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7,136,274.97**	**196,841,051.38**

（2）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1	28.00	28.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注2	49.00	49.00	12,250,000.00	12,250,000.00	-	-	12,250,000.00	1,920,000.00
江西省华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注3	100.00	100.00	350,000.00	350,000.00	-	-	350,000.00	-
上海联合学术图书发展公司	1.00	1.00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深圳特区图书贸易中心	2.94	2.94	608,337.00	608,337.00	-	-	608,337.00	60,834.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	0.14	302,000.00	302,000.00	-	-	302,000.00	28,000.00
小计			**180,530,337.00**	**180,530,337.00**	**-**	**-**	**180,530,337.00**	**2,008,834.00**
权益法核算								
江西为仕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0	49.00	980,000.00	919,475.77	-	12,885.35	906,590.42	-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4	40.00	4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3,029.33	3,996,970.67	-
海南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000.00	2,773,814.38		1,694,148.37	1,079,666.01	-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466,655.74	13,335,688.90	5,845,283.57	-	19,180,972.47	-
上海双休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00	38.00	450,000.00	294,556.80	-	50,564.29	243,992.51	-
江西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63,463.06	982,285.88	208,787.81	-	1,191,073.69	-
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5	45.00	45.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98,670.35	1,801,329.65	-
萍乡市新华高专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注6	49.00	49.00	245,000.00	-	245,000.00	19,657.45	225,342.55	-
小计			**28,205,118.80**	**18,305,821.73**	**12,299,071.38**	**1,978,955.14**	**28,625,937.97**	**-**
合计			**208,735,455.80**	**198,836,158.73**	**12,299,071.38**	**1,978,955.14**	**209,156,274.97**	**2,008,834.00**

注 1：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详细参见本附注十五、2 所述。

注 2：2008 年 6 月 5 日，出版集团授权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凯”）签署《股份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出版集团将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光盘”）51%的股权以 1,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中凯，广东中凯承包蓝海光盘，并承担蓝海光盘所有的债权债务，每月向出版集团支付 16.00 万元保底金，支付 84 个月后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出版集团将剩余 4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中凯。

注 3：2005 年 1 月 31 日，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华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给蔡和玲，承包费为 30,000.00 元/年，2008 年 1 月 31 日承包期到期后，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延续蔡和玲承包经营方式。

注 4： 2009 年 4 月，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金磊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0.00 万元（占 40%），海南金磊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 60%）。2009 年 4 月 23 日，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206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注 5：2009 年 4 月，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现名为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招宝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自然人胡经国和孙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组建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9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为 1,000.00 万元，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应出资 450.00 万元，占其 45%的股份，第一期出资 200.00 万元，占该公司首期出资 500 万元的 40%，该公司的首期出资业经江西诚聚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赣诚聚源验字（2009）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6：2009 年 6 月 24 日，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下属萍乡市新华书店与萍乡高等专科学校签订《关于共同组建“新华书店萍乡高专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组建萍乡市新华高专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3001100020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萍乡市新华书店出资 24.50 万元，占 49%的股份。其注册资金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赣萍审验资（2009）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7：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本年减少数中包含不进行改制的子公司评估增减值。

（3）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工业大道318号	熊凌	包装、装潢	2,000.00	50.00	50.00
江西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子安路75号	王露霖	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的发行和配送	2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江西为仕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江西出版大厦14层)	黄共寿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玩具、百货、服装、办公用品的制造、销售	200.00	49.00	49.00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第19层D1	石根荣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信息产业管理，房屋出租	1,000.00	40.00	40.00
海南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901室	胡良伟	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项目，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	1,000.00	40.00	40.00
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	温青	名优经济动植物销售；产品深加工、标本制作、休闲；农业科技及生物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1,000.00	45.00	45.00
上海双休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延长中路789号307室	黄贤波	批发零售	120.00	37.50	37.50
萍乡市新华高专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高专校内	陈述恒	书刊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50.00	49.00	49.00

（续表）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4,555.23	1,785.08	2,770.15	1,981.40	100.38
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12.27	474.06	238.21	1,579.41	41.76
联营企业					
江西为仕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5.31	0.29	185.02	-	-2.63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54	1.3	999.24	-	-0.76

海南有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77	6,330.85	269.92	-	-423.54
江西百事通恒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57.87	2.02	455.85	-	-44.15
上海双林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09	40.03	65.06	17.48	7.61
萍乡市新华高专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6.34	0.35	45.99	-	-4.01
合计	**13,663.42**	**8,633.98**	**5,029.44**	**3,578.29**	**-325.34**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75,107.35	2,024,892.65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联合学术图书发展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995,107.35**	**2,024,892.65**	**2,000,000.00**	**2,020,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24,721,757.53**	**78,894,829.54**	**-**	**203,616,587.07**
房屋、建筑物	124,721,757.53	78,894,829.54	-	**203,616,587.07**
累计折旧	**34,807,042.34**	**9,074,675.27**	**38,362,705.91**	**5,519,011.70**
房屋、建筑物	34,807,042.34	9,074,675.27	38,362,705.91	**5,519,011.7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89,914,715.19**	**-**	**-**	**198,097,575.37**
房屋、建筑物	89,914,715.19	-	-	198,097,575.37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加及累计折旧本年减少系因根据 2009 年 4 月 30 日资产评估结果调整所致。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660,347,659.83**	**261,010,622.64**	**347,464,349.18**	**1,573,893,933.29**
房屋建筑物	1,009,790,489.94	237,420,976.01	92,346,308.86	1,154,865,157.09
机器设备	289,137,056.12	2,175,991.36	106,217,309.89	185,095,737.59
运输设备	68,816,000.33	6,901,338.87	32,036,335.97	43,681,003.23

其他设备	292,604,113.44	14,512,316.40	116,864,394.46	190,252,035.38
累计折旧	**569,538,327.34**	**98,706,911.91**	**423,667,014.98**	**244,578,224.27**
房屋建筑物	285,166,732.28	51,968,824.39	204,701,134.04	132,434,422.63
机器设备	114,006,383.61	21,283,835.48	83,067,373.59	52,222,845.50
运输设备	40,158,917.20	5,155,936.82	35,601,583.50	9,713,270.52
其他设备	130,206,294.25	20,298,315.22	100,296,923.85	50,207,685.62
减值准备	**72,113,067.98**	**212,807.11**	**19,512,996.70**	**52,812,878.39**
房屋建筑物	-	212,807.11	212,807.11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841.75	-	-	1,841.75
其他设备	72,111,226.23	-	19,300,189.59	52,811,036.64
账面价值	**1,018,696,264.51**	**-**	**-**	**1,276,502,830.63**
房屋建筑物	724,623,757.66	-	-	1,022,430,734.46
机器设备	175,130,672.51	-	-	132,872,892.09
运输设备	28,655,241.38	-	-	33,965,890.96
其他设备	90,286,592.96	-	-	87,233,313.12

（1）本年固定资产增加数中包含由在建工程转入 20,297,378.12 元。

（2）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减少数，主要系因各改制单位按评估后资产重新建账，将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转出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少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转出所致。

（4）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中包括评估增值 411,720,548.30 元。

（5）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系以其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290 号店面（房产证号“洪房权证西第 301352 号”)和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372 号房产(房产证号“洪房权证西第 505250、505251、505252 号”）抵押取得。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出版产业基地	95,000,000.00	58,395,145.93	16,999,744.96	-	64,256,344.77	11,078,546.12	自筹	79.30
ASTER2000 串线机	314,783.36	6,500.00	308,280.00	314,780.00	-	-	自筹	100.00

ERP系统	700,000.00	420,000.00	179,487.21	599,487.21	-	-	自筹	85.64
潢溪新开区	40,000,000.00	640.00	725,612.82	-	-	726,252.82	自筹	1.82
数字出版中心项目	1,180,000.00	-	1,180,000.00	1,180,000.00	-	-	自筹	100.00
昌南书城大楼	15,866,180.41	10,790,187.41	-	10,790,187.41	-	-	自筹	68.01
遂川县商业大厦建设工程	10,000,000.00	4,691,999.88	2,250,136.00	-	261,694.88	6,680,441.00	自筹	69.42
南丰新华书店综合大楼	4,569,400.00	3,232,527.65	859,939.50	4,092,467.15	-		自筹	89.56
黄石市综合大楼	7,000,000.00	127,035.00	4,464,994.76	-	-	4,592,029.76	自筹	65.60
高安市新华书店经营大楼	7,080,000.00	1,176,363.00	8,167,398.53	-	3,682,763.00	5,660,998.53	自筹	131.97
改造工程	5,000,000.00	1,013,225.50	1,754,529.12	2,767,754.62	-	-	自筹	55.36
修水县城南综合大楼地基工程	300,000.00	257,240.40	-	-	-	257,240.40	自筹	85.75
其他	5,529,468.82	1,486,643.25	1,741,235.88	552,701.73	177,738.00	2,497,439.40	自筹	58.38
合计	**192,539,832.59**	**81,597,508.02**	**38,571,353.83**	**20,297,378.12**	**68,378,540.65**	**31,442,943.0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	-		

注：出版产业基地减少项主要是原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土地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及根据2009年4月30日资产评估结果调整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修水县书店综合楼工程	257,240.40	-	257,240.40	-
合计	**257,240.40**	**-**	**257,240.40**	**-**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202,533,379.49**	**844,088,920.18**	**4,595,446.00**	**1,042,026,853.67**
土地使用权	197,010,285.49	844,002,720.18	-	1,041,013,005.67
软件	5,523,094.00	86,200.00	4,595,446.00	1,013,848.00
累计摊销	**13,300,166.65**	**18,234,688.06**	**11,479,886.39**	**20,054,968.32**
土地使用权	12,564,546.03	17,733,156.57	10,373,083.41	19,924,619.19
软件	735,620.62	501,531.49	1,106,802.98	130,349.13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189,233,212.84**	**-**	**-**	**1,021,971,885.35**
土地使用权	184,445,739.46	-	-	1,021,088,386.48
软件	4,787,473.38	-	-	883,498.87

无形资产本年增加数包括评估增值和原未自房屋账面价值进行分割的土地经评估确认后自房屋价值中分离之价值，本年减少数主要是评估减值调账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装修费用	6,394,060.88	3,225,870.20	1,496,761.32	2,761,072.36	5,362,097.40
合计	**6,394,060.88**	**3,225,870.20**	**1,496,761.32**	**2,761,072.36**	**5,362,097.40**

本期其他减少系因评估减值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188.58	1,901,539.49
合计	**1,311,188.58**	**1,901,539.49**

（2）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准备	2,712,185.91	7,606,157.96
存货跌价准备	2,562,568.41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274,754.32**	**7,606,157.96**

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有 25%、20%；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单位未考虑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48,200,496.72	20,439,645.93	3,903,860.04	4,415,820.89	60,320,461.72
存货减值准备	62,707,937.13	38,812,245.43	4,081,246.10	22,274,463.50	75,164,472.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9,945,107.35	2,024,892.65	-	2,000,000.00	119,97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113,067.98	212,807.11	-	19,512,996.70	52,812,878.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7,240.40	-	-	257,240.40	-
合计	**303,223,849.58**	**61,489,591.12**	**7,985,106.14**	**48,460,521.49**	**308,267,813.07**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01,000,000.00	450,100,000.00
抵押借款	11,708,316.26	6,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
合计	**112,708,316.26**	**456,200,0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分别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和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的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江西印刷物资总公司以信用证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抵押，取得借款 1,708,316.26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 1,708,316.26 元的借款）。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2 所述。

19.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936,000.00	71,909,627.26
合 计	**139,936,000.00**	**71,909,627.26**

20.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64,252,040.59**	**241,853,348.76**
其中：1 年以上	54,805,082.57	29,591,848.92

年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50.61%，主要是图书和纸张采购款因资金紧张尚未偿还所致。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因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64,632,283.54	82,315,897.33
其中：1 年以上	7,371,567.59	6,160,634.5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未结转系因尚未和客户结算所致。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13,143.49	382,034,245.81	394,182,840.40	64,764,548.90
职工福利费	-	21,351,406.00	21,351,406.00	-
社会保险费	569,424.64	39,779,894.97	39,767,390.56	581,92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23.32	6,214,395.23	6,183,647.46	4,624.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1,092.71	31,147,225.61	31,247,758.31	450,560.01
失业保险	7,225.87	1,307,900.31	1,230,270.86	84,855.32
工伤保险	-	534,798.44	534,798.44	-
生育保险	37,229.38	575,575.38	570,915.49	41,889.27
住房公积金	1,025,870.21	20,174,339.49	19,940,922.46	1,259,287.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12,664.03	9,632,968.63	14,445,174.50	4,200,458.16
三类人员精算福利	50,450,000.00	61,880,000.00	50,450,000.00	61,880,000.00
其他	2,156,976.10	5,760,753.25	509,655.03	7,408,074.32
合计	140,128,078.47	540,613,608.15	540,647,388.95	140,094,297.67

关于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提政策，详见本附注七、18 所述。

根据财企[2005]12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结余部分及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本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中包含根据财企[2005]12 号文转增资本公积金的金额为 38,677,291.84 元。

23. 应交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7%/13%	33,454,900.88	25,446,951.46
营业税	5%	5,292,745.89	414,972.74
企业所得税		16,551,138.10	5,880,958.17

个人所得税		4,699,690.25	2,713,349.25
土地增值税		-1,682,668.3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104,354.18	764,519.02
房产税	1.2%	3,370,097.19	2,170,295.35
土地使用税		2,054,331.48	2,194,156.43
教育费附加	3%	1,377,297.35	289,002.24
防洪基金		3,083,279.70	752,155.82
其他		3,500,196.56	3,671,611.42
合计		**74,805,363.23**	**44,297,971.90**

24.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江西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1,597,300.74	10,201,217.98
合计	**11,597,300.74**	**10,201,217.98**

25.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562,554,799.12**	**242,480,265.78**
其中：1年以上	23,675,726.38	12,367,964.05

（2）年末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国盛证券股权转让款
海南金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8,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90,191.64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粤华磁电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吉的堡教育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35,967.00	1-2年	往来款
合计	**263,674,158.64**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	1,545,000.00

合计	-	**1,545,000.00**

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三类人员精算福利	822,270,000.00	44,050,000.00	61,880,000.00	804,440,000.00
合计	**822,270,000.00**	**44,050,000.00**	**61,880,000.00**	**804,440,000.00**

关于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提政策，详见本附注七、18 所述。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安排，出版集团需为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提供退休后补充福利、为内退及离岗人员离岗薪酬提供持续福利，该项费用于重组净资产中提取预留。该项费用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之批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费用预计总金额 86,632.00 万元，其中下一年度需支付数额为 6,188.00 万元，列入应付职工薪酬，其差额 80,444.00 万元列入长期应付款。

28.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支出	-	4,450,000.00	-	4,450,000.00	版权纠纷
合计	**-**	**4,450,000.00**	**-**	**4,450,000.00**	

预计赔偿支出系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因版权纠纷而致，详见本附注十二、1 所述。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土地出让款	27,000,000.00	-
专项补助金	1,0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0**	**-**

土地出让款是指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的土地被列入退城进郊计划，确认土地出让款、补偿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形成的递延收益，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 所述。

专项补助金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8]232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专项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

3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江西省人民政府	2,173,352,552.92	-	-	2,173,352,552.92
合计	**2,173,352,552.92**	**-**	**-**	**2,173,352,552.92**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资本公积	-136,570,363.78	1,676,531,017.31	-	1,539,960,653.53
合计	**-136,570,363.78**	**1,676,531,017.31**	**-**	**1,539,960,653.53**

资本公积的本年增加金额为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9]62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批复，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价值回升增加的金额。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公积金	12,417,084.69	5,898,387.66	-	18,315,472.35
合计	**12,417,084.69**	**5,898,387.66**	**-**	**18,315,472.35**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327,648,473.62**	**312,578,150.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661,794,195.90	-842,134,615.99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366,235,928.38	104,667,533.4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50,770,124.28	-113,512,149.42
其他调整因素	-877,260,000.00	-833,290,000.00
本年年初金额	**-334,145,722.28**	**-529,556,465.52**
加：本年的净利润	217,758,647.49	200,889,63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8,387.66	5,478,891.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本年年末金额	**-122,285,462.45**	**-334,145,722.28**

注：其他调整因素为根据财企[2009]117 号文件的规定，在国家出资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费用在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的金额，该事项业经江

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之批准。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51,811,903.36	2,272,013,694.59
其他业务收入	75,194,326.24	76,461,582.36
合计	**2,427,006,229.60**	**2,348,475,276.95**
主营业务成本	1,484,792,677.50	1,472,726,846.56
其他业务成本	16,654,506.28	21,173,296.89
合计	**1,501,447,183.78**	**1,493,900,143.45**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图书出版	271,953,469.04	218,583,421.70	260,100,810.54	208,429,162.34
图书发行	1,673,614,908.86	889,419,717.90	1,660,953,532.49	940,481,793.28
印刷包装	99,056,450.21	88,668,035.82	85,312,537.63	76,926,315.18
商品销售收入	269,399,014.56	256,245,915.75	223,769,419.06	206,382,535.20
其他	37,788,060.69	31,875,586.33	41,877,394.87	40,507,040.56
合计	**2,351,811,903.36**	**1,484,792,677.50**	**2,272,013,694.59**	**1,472,726,846.56**

（3） 主营业务—按品种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材教辅	1,315,040,870.77	607,342,255.01	1,216,365,269.85	591,161,054.24
一般图书	432,636,217.31	333,225,574.50	491,768,657.17	382,305,826.49
音像制品	42,726,017.59	24,718,095.37	50,298,220.65	28,921,476.87
数码产品	155,165,272.23	141,500,542.72	162,622,195.36	146,522,598.02
印刷包装	99,056,450.21	88,668,035.82	85,312,537.63	76,926,315.18
其他	307,187,075.25	289,338,174.08	265,646,813.93	246,889,575.76
合计	**2,351,811,903.36**	**1,484,792,677.50**	**2,272,013,694.59**	**1,472,726,846.56**

（4） 2009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536,206,404.58 元，占 2009 年度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22.09%。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13,203,148.45	7,080,78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9,744,432.55	3,117,397.84
教育费附加	3	4,238,605.55	1,318,556.96
其他		-	57,560.48
合计		**27,186,186.55**	**11,574,300.92**

本年金额比上期增加 134.88%，主要系因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缴纳营业税及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税金及附加所致。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1,320,908.81	26,462,783.65
减：利息收入	10,034,412.28	11,611,564.17
加：汇兑损益	34,146.03	249,196.54
加：其他支出	630,078.07	1,002,036.90
加：三类人员精算福利利息	57,730,800.00	97,750,000.00
合计	**59,681,520.63**	**113,852,452.92**

本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47.58%，主要是因本年利率下降导致三类人员精算福利利息采用折算率较低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6,535,785.89	6,266,878.50
存货跌价损失	34,730,999.33	20,164,761.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4,892.65	75,489.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807.11	-
合计	**53,504,484.98**	**26,507,129.01**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00.00	-
合计	**138,900.00**	**-**

39.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8,834.00	34,193,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9,370.08	200,482.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228.83	128,586.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76,081.94	730,819.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92,819.11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8,926.11	10,800,960.71
合计	**130,884,519.91**	**46,053,849.19**

注：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2,008,834.00**	**34,193,000.00**
其中：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1,920,000.00	1,120,000.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000,000.00
深圳特区图书贸易中心	60,834.00	73,000.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1,359,370.08**	**200,482.27**
其中：		
江西为仕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885.34	-60,524.24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9.33	-
海南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4,148.38	-389,642.75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01,896.90	525,138.57

上海双休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53.25	-1,319.05
江西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270.61	126,829.74
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98,670.35	-
萍乡市新华高专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9,657.44	-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4,534.31	5,797,918.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54,534.31	5,797,918.43
债务重组利得	500,000.00	-
接受捐赠	300,000.00	-
政府补助	35,754,369.64	61,550,724.32
盘盈利得	36,818.27	307,437.51
其他	4,196,793.17	4,029,157.88
合计	**43,342,515.39**	**71,685,238.14**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返还	27,104,276.60	41,696,823.32	附注八、2
所得税返还	8,650,093.04	19,853,901.00	附注八、1
合计	**35,754,369.64**	**61,550,724.32**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329.09	2,876,279.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6,329.09	2,876,279.25
债务重组损失	-	55,848.05
预计赔偿（见本附注十二、1 所述）	4,450,000.00	-
对外捐赠	4,340,398.41	35,852,781.09
盘亏损失	697,372.08	385,266.80
其他	3,697,599.99	6,222,175.38
合计	**14,031,699.57**	**45,392,350.57**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24,522,342.76	11,392,748.50
递延所得税	559,478.16	-1,033,000.89
合计	**25,081,820.92**	**10,359,747.61**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84,148,944.82	-184,148,944.8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81,549,474.82	-
小计	-2,599,470.00	-184,148,944.82
合计	**-2,599,470.00**	**-184,148,944.82**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206,377,953.20	689,416,334.41
其中：库存现金	3,812,527.44	747,65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2,565,425.76	688,668,679.51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377,953.20	689,416,334.41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之间的差异，详见本附注十、1 所述。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0,034,412.28	11,611,564.17
备用金返还	7,641,829.68	6,368,738.61
收保证金	22,090,000.00	1,998,000.00
收往来款	13,000,000.00	-
其他	6,562,164.66	6,056,782.41

合计	**59,328,406.62**	**26,035,085.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	33,020,000.00	71,464,878.57
往来款	30,000,000.00	13,000,000.00
办公费	38,626,263.00	35,048,820.39
业务招待费	34,000,551.00	27,788,378.75
参展费	9,558,701.40	15,136,544.61
差旅费	19,962,681.68	15,423,549.81
广告宣传费	30,637,076.20	25,066,432.43
捐赠支出	4,340,398.41	35,852,781.09
运输费	3,699,376.84	3,558,345.01
其他	12,085,084.16	16,746,693.99
合计	**215,930,132.69**	**259,086,424.6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国盛证券股权转让款	2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2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北京中视精彩文化影视中心	30,000,000.00	-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南昌市运动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000.00	-
合计	**51,165,000.0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431,100.68	202,857,86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04,484.98	26,507,129.01
固定资产折旧	107,781,587.18	95,273,836.40
无形资产摊销	18,234,688.06	3,086,70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6,761.32	1,488,55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08,205.22	-2,921,639.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38,9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9,051,708.81	124,212,78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0,884,519.91	-46,053,84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0,350.91	-1,462,23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768,821.16	-98,370,20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5,441,477.03	-34,444,96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9,159,838.27	-281,449,3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8,596.89	-11,275,347.0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6,377,953.20	689,416,33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416,334.41	1,199,321,50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961,618.79	-509,905,166.3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所述。

2．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十、10（3）所述。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其他关联方	南昌日报社	提供劳务

（二）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昌日报社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804,076.73	0.37	8,598,665.27	0.38

江西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435,164.19	0.44	10,126,057.35	0.45

2. 关联担保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和江西省出版总社为其子公司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和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信息如下所述：

（1）2008 年 5 月 22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物资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2,00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2009 年 1 月 13 日，出版集团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进出口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汇通支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11,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09 年 4 月 10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36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2009 年 5 月 11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进出口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7,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5）2009 年 5 月 19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550.00 万港币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6）2009 年 5 月 27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52.0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7）2009 年 6 月 25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162.0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8）2009 年 6 月 10 日，出版集团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物资公司在洪都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湖支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10,000.00 万元（30%的保证金）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9）2009 年 8 月 3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78.0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10）2009 年 8 月 6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50.0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11）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物资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叠山路支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15,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2）2009 年 9 月 9 日，出版集团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开具的 145.0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13）2009 年 9 月 27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物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5,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主债权到期日之次日起另加两年。

（14）2009 年 10 月 21 日，出版集团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20,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	513,475.00	-
其中：江西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3,475.00	-
其他关联关系方	3,630,332.85	4,809,563.08
其中：南昌日报社	3,630,332.85	4,809,563.08
减：坏账准备	207,190.39	240,478.15
合计	**3,936,617.46**	**4,569,084.93**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	14,400,000.00	14,000,000.00
其中：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6,000,000.00	-
其中：南昌日报社	6,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1,320,000.00	700,000.00
合计	**19,080,000.00**	**13,300,000.00**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江西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或有事项

1. 音像版权纠纷

自 2004 年开始，由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编著、湖南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七、八、九年级英语教材在江西省部分地区使用；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通过与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合作，在江西省发行配合该教材使用的磁带“英语领读与听力”。2006 年 8 月，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与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因磁带价格问题协商未果，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对照以上文字教材进行朗读录音，制作母带并进行生产销售。

2008 年 3 月 28 日，湖北罗田县公安局对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著作权被侵犯案立案侦查；2009 年 2 月 27 日，经公安部指定管辖并移交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管辖；2009 年 3 月 18 日根据南昌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洪公治刑字[2009]001 号文件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移办，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已经预计未来将要很可能赔偿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的损失。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有最终审理结果。

2. 著作权纠纷

（1）2009 年 5 月 23 日，作者马晓贵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其《三打陶三春》、《三哭殿》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马晓贵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杨二郎降妖》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马晓贵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包公三搜状元府》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

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马晓贵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刘庸招亲》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商民一初字第 10 号、24 号、25 号、26 号判决书，判决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向马晓贵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74.00 万元。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中。

（2）2009 年 11 月 19 日，马晓贵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其豫剧《五凤玲》、《春秋配》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9 日，马晓贵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侵犯其豫剧《三家合一家》等曲目著作权为由，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审理中。

3．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09 年 10 月 29 日，和诚公司以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即原江西美术出版社，以下简称“美术社”）未支付丰源嘉会小区 A 栋一层 1 号楼商铺的购房款余款为由，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美术社向和诚公司支付购房款本金 1,099,947.00 元及违约金 26,399.00 元，并要求美术社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2009 年 12 月 2 日，美术社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反诉，称在双方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和诚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和诚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 98,995.33 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西民三初字第 3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美术社向和诚公司支付购房款 1,099,947.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 1,099,947.00 元的日万分之三计算）并驳回了美术社的反诉请求。

美术社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中。

4．担保事项

关于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九（二）3 所述。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三类人员安置费用的支付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安排，出版集团需为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提供退休后补充福利、为内退及离岗人员离岗薪酬提供持续福利，该项费用于重组净资产中提取预留，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述费用预计总金额 87,823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该项费用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之批准。上述费用已据相关规定在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出版集团拟纳入重组上市范围之净资产中提取预留。

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所有三类人员将由出版集团统一管理，即各改制单位将预提的三类人员费用全部上交出版集团，由出版集团统一管理并发放，涉及预提三类人员安置费用的单位，已经于 2010 年 1 月将上述款项全部上交出版集团。

2. 借款

2010 年 1 月 22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取得期限为 1 年的保证借款 12,000.00 万元，由出版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 1 月 22 日，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取得期限为 1 年的保证借款 8,000.00 万元，由出版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 1 月 22 日，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取得期限为 1 年的信用借款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12,000.00 万元。

3. 担保事项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版集团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1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版集团为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 1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教材经营分公司的设立情况

出版集团拟纳入重组上市范围的教材租型业务将按照出版集团的改制重组方案成立为教材经营分公司。2010 年 1 月 8 日，教材经营分公司在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60102020000957 的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退城近郊土地出让款

根据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下发的《关于做好 2006 年省属国有企业退城进郊工作的通知》（赣经贸企业发[2006]38）的规定，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江西新华印刷厂）位于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的土地被列入退城进郊计划，出让土地面积 47.7715 亩。

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地块价值的估价结果（估价为 33,629.30 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号为 CBJT2009-南昌市（估）-江西新华印刷厂、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编号为 CBJT2009-南昌-南昌市（技）-江西新华印刷厂）、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区用地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洪国土资储字[2009[117 号）、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 2006 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城近郊工作的通知》（赣经贸企业发[2006]38 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7]19 号）的相关规定，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江西新华印刷厂）确认应收土地出让款为 23,531.6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 号解释》的规定，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将搬迁费用及拆迁损失 2,7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余 20,83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因退城进郊而收到的土地出让款。

2．国盛证券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江西教育出版社与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江西出版总社持有的 1.10 亿股、江西教育出版社持有的 0.55 亿股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

转让事项已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9]74 号文、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15 号批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收到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 亿元。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原所属各市区县新华书店法人注销情况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原所属各市区县新华书店需注销法人资格变更设立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部分书店的法人资格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 产权转移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需改制各单位的房产、土地之权属自原单位名下向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名下的转移工作正在进行中。

5. 对外投资事项

2009 年 10 月，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王根虎成立南昌市运动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其中，江西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50 万元（占 55%），王根虎出资 13.50 万元。2010 年 1 月 20 日，南昌市运动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60102110000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出版集团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共同出资组建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出版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占 70%），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出资 900.00 万元（占 30%）。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2012655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出版集团与北京中视精彩文化影视中心（以下简称“中视精彩”）签署《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向中视精彩增资 3,000 万元，乙方出资 2,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中视精彩的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出版集团持有中视精彩 60%的股份。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投资事项尚未完成。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821,875.27	100.00	1,663,419.96	55,407,190.72	100.00	2,770,881.42
合计	32,821,875.27	100.00	1,663,419.96	55,407,190.72	100.00	2,770,881.42

（2）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2,821,875.27	100.00	1,663,419.96	100.00	55,407,190.72	100.00	2,770,881.42	100.00
合计	32,821,875.27	100.00	1,663,419.96	100.00	55,407,190.72	100.00	2,770,881.42	100.00

年末金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合计为 32,821,875.2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694,610.07	67.81	3,855,732.51	13,492,877.64	15.92	674,643.88
1至2年	8,765,439.70	6.02	625,049.29	29,160,920.92	34.41	4,374,138.14
2至3年	5,004,000.00	3.44	800.00	2,004,000.00	2.36	521,040.00
3年以上	33,083,781.06	22.73	1,075,148.16	40,078,500.86	47.30	19,058,421.89
合计	145,547,830.83	100.00	5,556,729.96	84,736,299.42	100.00	24,628,243.91

（2）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0,124,297.12	96.27	5,122,805.16	92.19	79,448,754.34	93.76	23,280,529.67	94.5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423,533.71	3.73	433,924.80	7.81	5,287,545.08	6.24	1,347,714.24	5.47
合计	145,547,830.83	100.00	5,556,729.96	100.00	84,736,299.42	100.00	24,628,243.91	100.00

（3）年末金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中视精彩文化影视中心	拟投资公司	30,000,000.00	1年以内	20.61	预付投资款
江西普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53,618.55	3年以上	16.73	往来款
中国和平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	21,000,000.00	1年以内	14.43	预付投资款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50,000.00	2年以内	8.69	往来款
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子公司	7,584,906.80	3年以上	5.21	往来款
合计		**95,588,525.35**		**65.67**	

（4）年末金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62,460,419.4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2.91%。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379,420,735.09	2,097,624,974.0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379,420,735.09**	**2,097,624,974.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970,000.00	117,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261,450,735.09**	**1,979,674,974.01**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现金红利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51,194,827.61	203,139,526.90	48,055,300.71	-	251,194,827.61	5,722,204.88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1,176,567.29	48,322,052.05	-	7,145,484.76	41,176,567.29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10,110,641.05	87,227,796.81	22,882,844.24	-	110,110,641.05	4,586,856.27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30,563,929.84	101,194,826.17	29,369,103.67	-	130,563,929.84	2,183,257.23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9,747,987.78	5,989,788.17	13,758,199.61	-	19,747,987.78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8,718,955.64	24,481,884.11	-	15,762,928.47	8,718,955.64	331,708.48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9,230,172.43	41,771,672.24	7,458,500.19	-	49,230,172.43	2,416,616.96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98,098,357.33	937,425,609.10	860,672,748.23	-	1,798,098,357.33	-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	100.00	100.00	234,069,151.71	99,427,536.12	134,641,615.59	-	234,069,151.71	-

限公司								
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456,138.35	12,759,437.84	11,696,700.51	-	24,456,138.35	-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94,762.29	7,066,452.53	-	1,471,690.24	5,594,762.29	-
江西致富期刊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76,967.39	2,100,000.00	-	1,623,032.61	476,967.39	-
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80,082.10	2,000,000.00	-	19,917.90	1,980,082.10	-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6,524.50	300,000.00	96,524.50	-	396,524.50	-
江西竞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263,603.25	4,000,000.00	263,603.25	-	4,263,603.25	-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358,335.07	12,788,123.57	2,570,211.50	-	15,358,335.07	-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3,687,945.44	100,000,000.00	143,687,945.44	-	243,687,945.44	19,082,563.11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920,215.37	10,701,260.80	-	2,781,045.43	7,920,215.37	106,725.57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850,505.68	8,000,000.00	-	3,149,494.32	4,850,505.68	-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23,562.37	3,000,000.00	-	676,437.63	2,323,562.37	-
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81	27.81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
江西晨报社（原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100.00	100.00	17,950,000.00	17,950,000.00	-	-	17,950,000.00	-
江西普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81.67	100.00	30,000,000.00	24,500,000.00	5,500,000.00	-	30,000,000.00	-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注1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注2	49	49	12,250,000.00	12,250,000.00	-	-	12,250,000.00	1,920,000.00
井冈山鄱湖宾馆	100.00	100.00	26,677,402.60	10,129,007.60	16,548,395.00	-	26,677,402.60	-
亲子杂志社	100.00	1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	1,100,000.00	-	-

江西华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江西省华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江西新闻出版培训中心（庐山一人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九江市新华宾馆	100.00	100.00	14,354,100.00		14,354,100.00	-	14,354,100.00	-
上海联合学术图书发展公司	1	1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新华物业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小计			**3,380,520,735.09**	**2,097,624,974.01**	**1,315,525,792.44**	**33,730,031.36**	**3,379,420,735.09**	**34,429,932.50**

注 1：根据赣出集团综合字（2009）77 号、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09）87 号规定，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拟注销。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注 2：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0（2）注 2 所述。

注 3：江西普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2（5）所述。

（3）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江西晨报（原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17,950,000.00	-	-	17,950,000.00
上海联合学术图书发展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117,950,000.00**	**20,000.00**	**-**	**117,97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7,765,216.87	263,760,622.04
其他业务收入	11,713,085.32	18,392,541.30
合计	**279,478,302.19**	**282,153,163.34**
主营业务成本	209,319,391.25	192,932,609.65
其他业务成本	2,968,695.18	17,024,628.54
合计	**212,288,086.43**	**209,957,238.19**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图书出版	267,765,216.87	209,319,391.254	263,760,622.04	192,932,609.65
合计	**267,765,216.87**	**209,319,391.254**	**263,760,622.04**	**192,932,609.65**

2009 年度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267,765,216.87 元，占 2009 年度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10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49,932.51	54,715,527.58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888.88	-
合计	**37,585,821.39**	**54,715,527.58**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36,349,932.51**	**54,715,527.58**
其中：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722,204.88	4,190,693.72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86,856.27	3,580,603.02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83,257.24	1,442,164.65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1,708.48	-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16,616.96	2,818,134.33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082,563.11	6,360,854.37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725.57	-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409,654.97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462,061.16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209,253.71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122,107.6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000,000.00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1,920,000.00	1,120,000.00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经出版集团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出版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3、针对新华印刷公司名下已经被列入“退城近郊”计划且已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洪储收字[2007]9 号”《储备合同》的位于“西湖区丁公路 120 号”（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 251 号）的土地，该土地价值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CBJT2009-南昌-南昌市（估）-江西新华印刷厂”《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为 33,616.57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08A7044-19《审计报告》作价 23,531.60 万元体现在印刷公司股权价值中。

出版集团特作出承诺：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回且支付补偿款之后，印刷公司实际收到的补偿款低于该土地作价（23,531.60 万元）的，差额部分全部由出版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4、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16 宗，面积合计 5502.9 平方米，占拟注入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5%；评估价值约 375.61 万元，占拟注入房产评估值合计数的 0.31%。上述无证房产均已列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范围，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2	评估值（元）	用途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	教育社	洪城路 630.632 号	3001.26	898,860.00	仓库	多年前自建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2	永修县新华书店	永修新城大道	40.00	24,768.00	门市仓库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3	鹰潭	站江路 14 号	85.00	49,630.00	中转仓库	多年前加盖的简

	市新华书店					易仓库，无法办证
4	上饶县新华书店	上饶县旭日镇南灵	60.00	39,824.00	车库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车库，无法办证
5	弋阳县新华书店	弋江镇胜利路15号	427.00	144,296.00	胜利路老门市	由于房屋建造时间较久，原始资料不齐全，无法办证
6	浮梁县新华书店	朝阳路47号	40.00	19,836.00	车库	自建的简易车库，无法办证
7	南城县新华书店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310号	20.00	7,568.00	车库	自建的简易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8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310号	18.00	6,579.00	大门口房屋	
9	高安市新华书店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720.00	552,960.00	综合楼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现大楼正在安装水电，水电安装完毕后便可进行消防布置和室内装修，然后进行消防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预计房产证在2010年7月份可取得，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其产权人发行集团承担
10	兴国县新华书店	陈也镇	150.00	15,480.00	土胚书亭	土木结构的老旧危房，房产局不予办理产权证
11	新华厂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270.80	232,824.00	锅炉房	临时搭建的辅助性设施，不能办理产权证
12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350.10	267,979.00	配电间	

13	新华厂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15.00	7,047.00	传达室及大门	
14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40.60	13,983.00	废纸间	
15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239.66	174,957.00	单身宿舍及胶房	
16	美术社	北京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远洋风景家园2号楼	25.48	285,000.00	车位2个	开发商未办理车位产权证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均建立在房屋使用权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之上，不会存在因土地占用问题而引起纠纷的情况。就拟注入上市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版集团承诺，该部分无证房产若因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从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出版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5、出版总社和教育社均为国盛证券股东，出版总社出资1.1亿元，占国盛证券股本总额的18.539%，教育社出资5,500万元，占国盛证券股本总额的9.2695%。2008年12月2日，出版总社、教育社和江西国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出版总社向江西国投转让其持有的国盛证券1.1亿股的股权，教育社向江西国投转让其持有的国盛证券5,500万股的股权。出版总社和教育社按2.5元/股的价格转让，江西国投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1,250万元（向出版总社支付27,500万元人民币价款，向教育社支付13,750万元人民币价款）。该等股权转让获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 “赣府发[2009]15号”《关于江西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盛证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鉴于交易三方均为国有单位，省政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可采用协议转让方式。2009年12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出版总社和教育社所合计持有的国盛证券165,000,000股股权（占国盛证券股本总额27.8086%）。根据国盛证券2010年1月18日提供的说明，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6、改制过程中房产土地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改制涉及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已

全部完成。

7、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的再确认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版集团办理房产、土地过户过程中，部分房产、土地的证载面积与过户之前发生了变化。以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由于房产换证使其建筑面积减少所导致的房产价值减少总额为 2,424,503.56 元，由于土地换证使其土地面积减少所导致的土地价值减少总额为 108,610.00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2,533,113.56 元。为了保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承诺，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齐上述土地房产因证载面积差异造成的资产价值减损 2,533,113.56 元。

8、拟出售资产补充评估

因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因此，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3,424,464.95 元，低于出售资产的作价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仍以 8,500.00 万元定价。

出版集团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健华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 伟 国

项目主办人（签名）：

赵 颖

郭 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信联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签字）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0 年 8 月 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4、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5、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收购事宜及谈判过程的说明

6、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7、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8、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函及特别说明

10、委托贷款合同

11、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2、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1）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和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2）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3、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规范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关于保障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5）关于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

（6）关于未来将所持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鑫新股份的承诺

函

（7）关于中彩影视增资事宜的特别说明

（8）关于将按照市场价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承诺函

（9）关于归还关联应收款的特别承诺

（10）关于拟注入资产中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11）关于拟注入资产中房产土地过户的承诺函

（12）关于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被收储土地价值的承诺函

（13）关于拟注入资产中未完成变更房产之承诺函

（14）关于房产土地证载面积差异的特别说明

14、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不违反 56 号文要求的承诺

15、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6、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

17、财务顾问报告

18、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收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特别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后，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简要介绍 7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简要介绍 13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20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
二、本次收购目的 2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21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 2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2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4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26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27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 35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系 39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39
十三、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况的说明 40
十四、结论性意见 41
第五节 内核意见 42
一、内部审核程序 42
二、内核意见 4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出版集团、收购人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鑫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博能集团	指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总社	指	江西省出版总社
教育社	指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社	指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社	指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	指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社	指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社	指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致富快报	指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国投	指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任公司
克莱博	指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奇达网络	指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公司	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物资公司	指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和平出版社	指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视精彩	指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股份转让	指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之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款依据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

		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确定。鑫新股份现有全部业务及员工也将随资产和负债一并由信江实业承接；同时，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其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同时，鑫新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收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河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银河证券郑重承诺：

（一）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在制定收购方案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必要的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银河证券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出版集团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工作程序，旨在就《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

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和豁免申请报告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鑫新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简要介绍

（一）收购人的简要介绍

1、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健华
注册资本	217,335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00001000056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102794750208
股东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联系电话	0791-6895012

2、历史沿革

出版集团的前身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总社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 11 月的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1 月，在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基础上成立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江西人民出版社仍然保留，二者合署办公。1992 年 3 月，江西人民出版社更名为江西省出版总社。同年 4 月单独设置新的江西人民出版社，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1993 年 2 月，出版集团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生字[1993]011 号文批准组建，出版集团以总社作为集团核心，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

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 12 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 92 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 104 家企事业单位组成。集团核心和其他各层次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

2005 年 9 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5]50 号），出版集团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分开设置，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出版集团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

2006 年 10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为企业法人，并颁发营业执照。2006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批复》（新出图[2006]1259 号），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上市工作。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今后统一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义开展一切经济活动。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3、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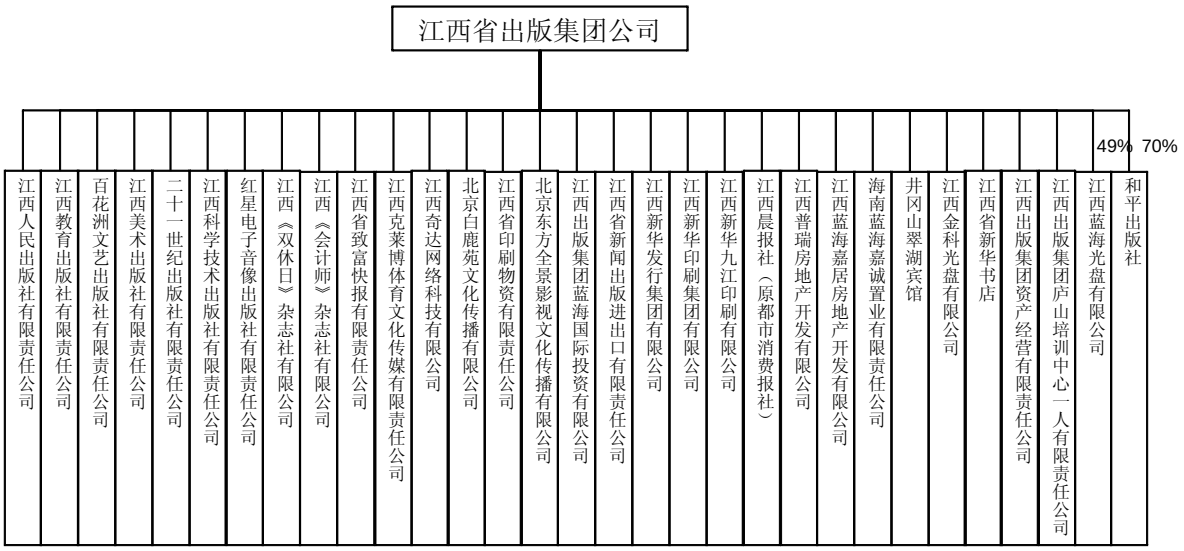

（二）被收购公司的简要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南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温显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000113172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汽车配件、铜制品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专用汽车改造；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发经营房地产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2306575737X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793-8461682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鑫新股份于 1998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1998]05 号）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

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和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分别以现金出资，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 号）核准，鑫新股份于 2002 年 2 月 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68 元，并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373。本次发行后，鑫新股份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

（3）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2 年 9 月 16 日，经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饶府字[2002]149 号），上饶市人民政府授权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书》，上饶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47.5%和 4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信江实业其余 12.5%股份。2002 年 12 月 2 日，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赣府字[2002]89 号文）的批准。

2003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财企[2003]110 号）对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等进行了批复。2003 年 7 月 29 日，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 78,130,985 股的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出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司抄告单》（饶府办抄字[2007]442 号），将原上饶市政府委托上饶市经贸委持有的信江实业 12.5%股权转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同日，上饶市国

资委、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饶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信江实业12.5%股份分别转让给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转让比例为3.5%和9%。本次股权转让后，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分别持有信江实业51%和49%股权。鑫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温显来。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6日，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7号）。2006年1月23日，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345,000股股份。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6月20日，经鑫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新股份以 1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2,5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股本后，鑫新股份总股本为187,500,000股。

3、鑫新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鑫新股份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1,397,956	27.41%
社会公众股股东	130,148,770	72.59%
合　　计	187,500,000	100.00%

4、鑫新股份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鑫新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980,135,095.11	928,818,115.56	1,003,051,91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3,242,334.62	159,614,095.30	300,993,183.54
资产负债率（%）	92.53	82.82	69.99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5,059,302.65	667,890,664.45	774,349,485.16
利润总额（元）	-62,778,965.96	-158,059,255.93	12,451,0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75,649.78	-139,362,336.49	8,433,3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7,178.42	68,038,332.56	-35,432,6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5	-60.50	2.81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数据来源：鑫新股份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三） 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介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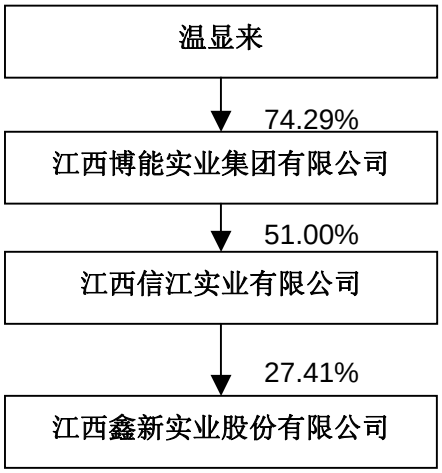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鑫新股份 51,397,9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41%，为鑫新股份控股股东。

名称：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温显来
注册资本：	13,55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11002100033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客车制造，发动机、电器等各类铜线材、管材及其他型材制造，专用汽车改装，铜制品及其它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道路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1101161468253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通讯地址：	上饶市经济开发区七六大道西段
联系电话：	0793-8469953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鑫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先生。温显来先生为中国国籍，是博能集团的创始人之一，任董事长兼总裁；2002 年 9 月至今兼任信江实业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鑫新股份董事长。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主要由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1、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出版集团拟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持有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股份收购的价格为鑫新股份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3.024 亿元。

2、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拟向信江实业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款以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8,500 万元。同时，鑫新股份现有员工，全部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信江实业负责安置。

3、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拟向出版集团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其拟注入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拟注入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价值以经江西省财政厅以赣财教[2009]141 号文核准的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成本法的评估值确定为 2,870,872,341.54 元；股份认购价格为鑫新股份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 7.56 元/股。鑫新股份本次拟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 379,745,018 股股份，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通过股权受让及资产认购鑫新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出版集团将合计持有鑫新股份 419,745,018 股股份，占鑫新股份定向增发后股本总额的 74%，成为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以资产认购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鑫新股份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379,745,018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7,245,018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95%。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如本次收购得以完成，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拟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拟注入资产介绍

（1）拟注入资产范围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出版集团下属 20 家相关公司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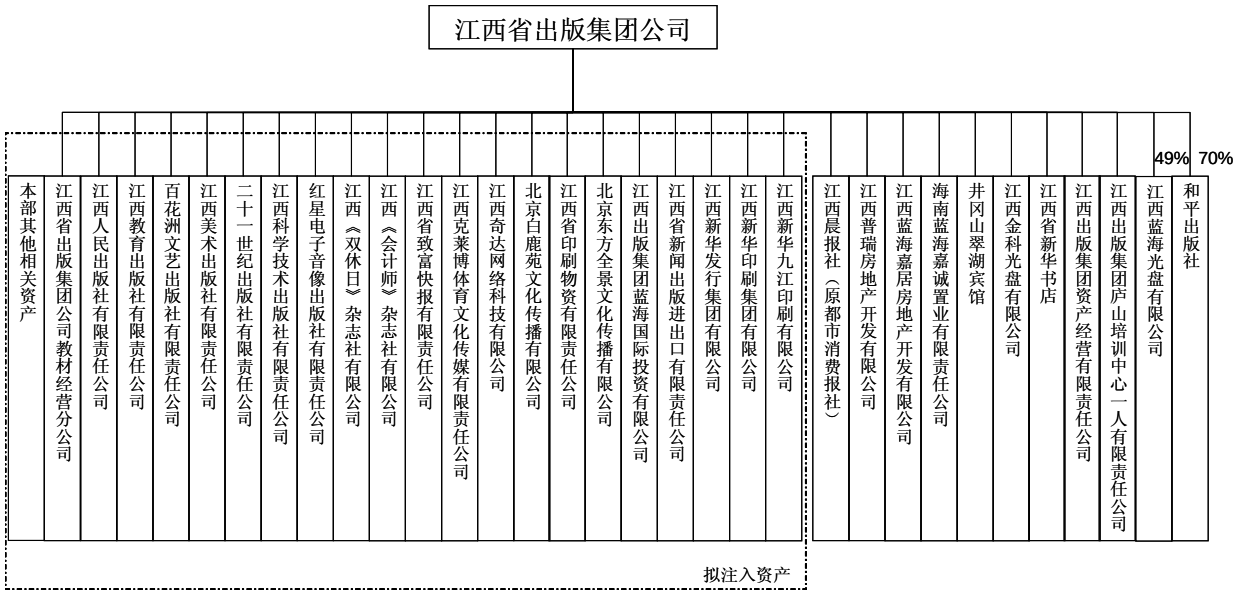

（2）审计情况汇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3）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1-2），本次拟注入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所有者权益	3,043,727,118.76	1,018,648,389.42	1,070,364,22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41,580,707.36	939,385,013.32	983,008,087.83
资产负债率	39.82%	68.72%	65.38%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利润总额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净利润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净资产收益率	9.31%	18.17%	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674.15	-9,297,860.62	484,717,924.03

（3）评估情况汇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本次评估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出版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本次收购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成本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2,870,872,341.54 元。上述评估结果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41 号文核准。

因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而江西出版集团本次收购尚未完成，因此，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注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3,573.74 万元。该评估值较作为定价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之 287,087.23 万元，增加了 16,486.51 万元，增幅为 5.74%。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版集团办理房产、土地过户过程中，部分房产、土地的证载面积与过户之前发生了变化。以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由于房产换证使其建筑面积减少所导致的房产价值减少总额为 2,424,503.56 元，由于土地换证使其土地面积减少所导致的土地价值减少总额为 108,610.00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2,533,113.56 元。为了保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承诺，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齐上述土地房产因证载面积差异造成的资产价值减损 2,533,113.56 元。

6、拟出售资产介绍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8,491,900.01 元。

因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因此，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3,424,464.95 元，低于出售资产的作价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仍以 8,500.00 万元定价。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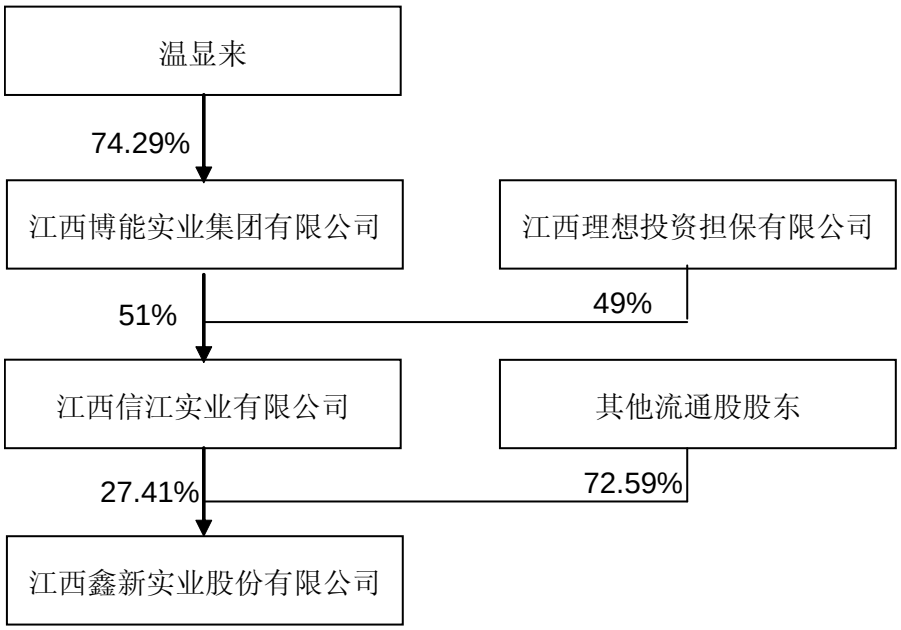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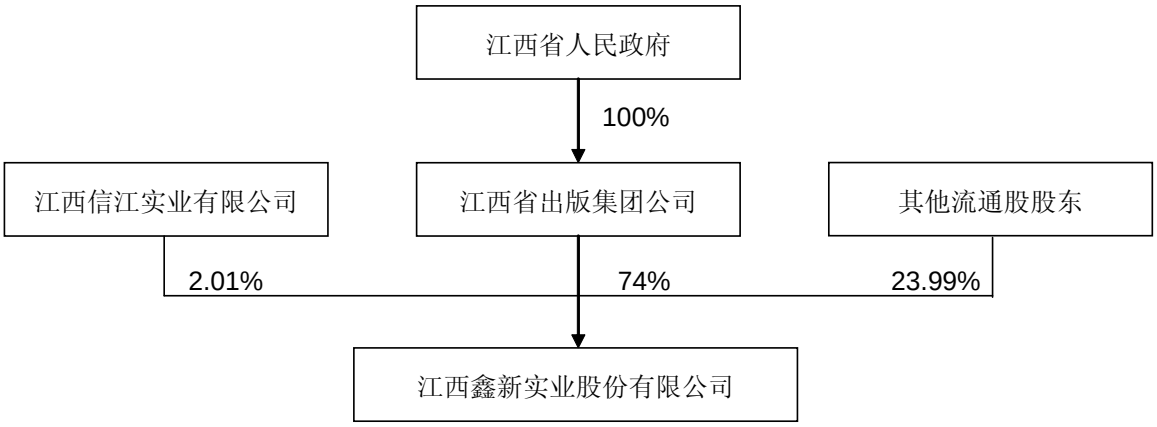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人民政府
100%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1%
74%
23.99%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鑫新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目的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鑫新股份 2008 年亏损 1.39 亿元，2009 年 1-9 月继续亏损，亏损金额达 0.84 亿元。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困难，经营陷入困境。

出版集团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所持有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发行、新闻出版进出口、国内贸易、广告、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其“编、印、发、供”完整产业链整体上市目标，不仅有利于尽快改变鑫新股份的经营困境，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切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也为出版集团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出版集团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谋求在股票市场上

市，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深入了解了收购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并对鑫新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符合出版集团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出版集团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的整合及出版产业链的完善，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是真实可信的。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基本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文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慎调查，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出版集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江西省出版集团及所属成员单位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出版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收购实力

江西出版集团是一家拥有三十多家全资或控股企事业单位的综合性大型出版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印刷、出版贸易、发行、报刊文化及教材租型六大类业务，拥有完整的“编、印、发、供”产业链。

目前，出版集团在图书出版方面，初步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 6 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

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2008 年 2 月，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评选中，江西出版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出版发行类企业第四名。同年，江西出版集团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先进文化单位。

出版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118,960,028.90	4,760,135,950.49	4,519,524,034.80
净资产（元）	3,711,489,627.75	2,768,876,183.77	2,728,549,637.45
资产负债率（%）	39.34	41.83	39.63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27,006,229.60	3,126,809,117.22	2,143,262,134.89
利润总额（元）	260,512,921.60	163,167,553.72	205,670,202.33
净利润（元）	235,431,100.68	184,266,029.09	225,059,401.28
净资产收益率（%）	6.34	6.65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8,596.89	104,487,200.27	403,942,524.87

注：2007 年和 2008 年数据为出版集团改制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本财务顾问认为，出版集团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管理能力

出版集团拟将其目前拥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随资产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出版集团出版文化传媒类相关资产的运作平台，出版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继续经营该类业务。出版集团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出版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 16 号准则的要求，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出版集团最近三年未曾受过工商行政、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现存在银行不良诚信记录的

情形。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出版集团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出版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出版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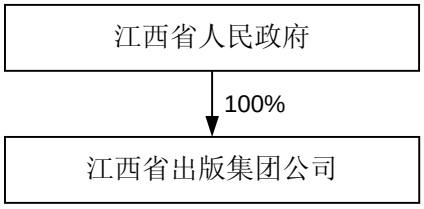

出版集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江西省出版集团及所属成员单位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真实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对价主要为以下两种形式：

1、资金对价

2009 年 8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3 日，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出版集团以现金支付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024 亿元。

2、资产对价

2009 年 8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3 日，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出版集团以拟注入资产作为对价，认购鑫新股份向其定向增发的 379,745,018 股股份，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9 年 8 月 11 日，本次收购经出版集团党委会 2009 年度第 11 次党委会会议批准通过，会议通过了向信江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 21.33%）及以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案；

2、2009 年 8 月 16 日，本次收购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批准，同意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转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

3、2009 年 8 月 8 日及 2009 年 12 月 6 日，本次收购分别经信江实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信江实业持

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 21.33%）转让给出版集团，并向鑫新股份购买其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4、2009 年 8 月 16 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2009 年 8 月 26 日，出版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8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出版集团总部及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上述人员安置方案已分别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28 号文及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函[2009]206 号文批准。

6、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收购中出版集团纳入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值经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核准；

7、2009 年 11 月 26 日，鑫新股份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鑫新股份人员安置方案；

8、2009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鑫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9、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0、2010 年 1 月 7 日，中宣部出具了中宣办发函[2010]6 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 年 1 月 15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了新出审字[2010]57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本次收购。

12、2010 年 4 月 27 日，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13、201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20 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4、201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21 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豁免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鑫新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在过渡期内，信江实业承诺，确保鑫新股份保持正常的经营，确保鑫新股份的资金不会被不合理地转移、鑫新股份的资产不会被不合理地使用或者处分，也不会在鑫新股份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鑫新股份承诺并保证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除非上述协议另有规定或信江实业书面同意：不为出售资产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除正常生产经营外，不签订或续签任何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不会因信江实业原因遭受任何重大损失，或发生任何将导致对出售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或与供应商、客户或雇员关资产出售协议系的重大变化；及时将有关对出售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信江实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在过渡期内的以上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一）拟实施的后续计划

1、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过程中，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上市公司将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出版文化传媒类等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转变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教材租型以及文化地产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鑫新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鑫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主导鑫新股份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为避免未来投资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针对和平出版社、中视精彩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出版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

3、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资产、业务性质及员工均发生根本变化，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适当的调整。

收购人与鑫新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

本次收购中，员工安置遵循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现有的上市公司在职员工可自愿选择自资产交割日起随鑫新股份全部出售资产及负债进入信江实业，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合法途径和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上市公司合理调整和设置组织结构。

除上述计划以外，出版集团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适当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是依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而提出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1）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与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除下属江西晨报社（原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外，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出版集团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剥离的辅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2009 年 9 月，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460 号文批准，《都市消费报》更名为《江西晨报》。2009 年 11 月 6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更名为江西晨报社，江西晨报社的报道内容以时政综合类为主，而拟注入资产中的致富快报主要面向全国城乡发行，报道内容以推广农业实用技术、传递农业市场信息等致富类综合性为主；红星社下属江西课程导报的报道内容以教辅为主，因此，江西晨报社在业务类型、报道内容、受众等各方面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报刊、媒体类资产均有较大差异，不会与鑫新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投资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a.关于和平出版社

和平出版社是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所属出版机构，主营业务为人文、教育、美术、幼儿等范畴的图书、期刊、印象、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进出口等。出版总社与宋庆龄基金会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双方拟对和平出版社进行改制重组。.2009 年和平出版社启动了转企改制工作，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有 70%的股份，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出资 900 万元，持有 30%的股份。

为避免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后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出版集团承诺：“若和平出版社的改制、设立工作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完成，则在获得鑫新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照合理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将所持和平出版社 70%股权转让给鑫新股份；若本公司对和平出版社的出资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才需履行，则本公司将在征得和平出版社另一股东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同意后，将本收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鑫新股份，由鑫新股份完成出资义务，并取得相应股东权利。”

出版集团将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中国和平出版社注入上市公司，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成为中国和平出版社控股股东。

b.关于向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增资事宜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是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民营影视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作投资、独立投资拍摄了《宰相刘罗锅》、《幸福像花儿一样》等多部热播电视剧。

2009 年 12 月 2 日，出版集团与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签订了《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出版集团以现金形式向中视精彩增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后，中视精彩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中视精彩增资事宜尚未完成。出版集团承诺：若鑫新股份重组交割日前出资已经完成，则出资完成后所获得的股权将由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持有；若鑫新股份重组交割日前出资尚未完成，则增资协议的权利义务将转由鑫新股份承接。

c.关于江西晨报社重组

经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版集团党委会决议，出版集团拟对江西晨报社进行重组，出版集团、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及报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共同出资组建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江西晨报》广告发行等经营性业务。其中，出版集团以《江西晨报》的广告发行经营业务出资，持有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约 10%股份，重组后的鑫新股份以现金出资，持有约 41%股份，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约 24.99%股份，陈卫华等管理团队人员以现金出资，持有约 24.01%股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各方具体的出资方式尚未确定，合作协议等文件亦尚未签署。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确保鑫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出版集团承诺如下：

（1）出版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

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出版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出版集团（包括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出版集团将立即通知鑫新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鑫新股份。

（4）对于鑫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鑫新股份发展及鑫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租赁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文艺社、红星社、奇达网络、《会计师》社、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蓝海国投、课程导报社、印刷物资公司分别与出版总社和出版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出版集团的出版大厦各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出版集团与上述各承租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订立合同，房屋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房屋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693.64 ㎡	42,341.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2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01.69 ㎡	20,042.25	2010-01-01 至 2010-12-31
3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79 ㎡	6,019.75	2010-01-01 至 2010-12-31
4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7.40 ㎡	1,185.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5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21.44 ㎡	13,060.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6	江西蓝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35 ㎡	7,158.75	2010-01-01 至 2010-12-31
7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208.80 ㎡	5,220.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8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47.00 ㎡	21,175.00	2010-04-01 至 2010-12-31

出版大厦目前尚登记在出版总社名下，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出版总社所持有的股权、资产、业务将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出版大厦产权尚未过户至出版集团名下。

（2）江西晨报社与教育社的合作协议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报社与教育社《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江西晨报社每年在《阅读周刊》中向教育社提供 10-15 块专版对其进行宣传，并根据需要，在新闻版块不间断地免费为教育社提供全方位新闻报道。教育社向江西晨报社支付的版面制作费为 5 万元，合作期暂定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3）关联担保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不存在为出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出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①出版集团提供的担保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汇通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 年 1 月 13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1,000 万元授信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 年 10 月 21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20,000 万元授信
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4月10日设定的担保）	36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5月19日设定的担保）	550 万港币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5月27日设定的担保）	52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6月25日设定的担保）	162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8 月 3 日设定的担保）	78 万美元即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8 月 6 日设定的担保）	50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 年 9 月 9 日设定的担保）	145 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洪都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湖支行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10,000 万元（30% 的保证金）授信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 年 1 月 22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2,000 万元授信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 年 1 月 22 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2,000 万元授信

②出版总社提供的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7,000 万元授信
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 万元授信
	中国银行南昌市叠山路支行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0 万元授信
	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另加两年	5,000 万元授信

（4）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版集团拟注入本部资产中资金结算中心对本次非注入资产的应收款合计 295,596,100 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

述未注入资产公司欠款已全部偿还资金结算中心，不存在未注入资产占用拟注入资产资金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出版集团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出版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鑫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出版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与收购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和独立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版集团承诺，在作为鑫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遵循五分开原则，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鑫新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收购人已经做出承诺；在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不影响鑫新股份的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

1、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出版集团拟受让信江集团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信江实业持有鑫新股份合计 50,197,956 股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1,397,956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	10,7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州支行	6,000,000
合　计	50,197,956

上述质押股权中，信江实业因出版集团对其及博能集团合计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质押 21,397,956 股股权，委托贷款具体情况详见“十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系”。

目前，尚未取得各相关债权人关于解除质押的同意函。信江实业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措施解除其中 4,0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确保按时向出版集团交付标的股份。

2、其他补偿安排

（1）拟注入资产中无证房产的补偿安排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16 宗，面积合计 5502.9 平方米，占拟注入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5%；评估价值约 375.61 万元，占拟注入房产评估值合计数的 0.31%。上述无证房产均已列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范围，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2	评估值（元）	用途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	教育社	洪城路 630.632 号	3001.26	898,860.00	仓库	多年前自建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2	永修县新华书店	永修新城大道	40.00	24,768.00	门市仓库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3	鹰潭市新华书店	站江路 14 号	85.00	49,630.00	中转仓库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仓库，无法办证
4	上饶县新华书店	上饶县旭日镇南灵	60.00	39,824.00	车库	多年前加盖的简易车库，无法办证
5	弋阳县新华书	弋江镇胜利路 15 号	427.00	144,296.00	胜利路老门市	由于房屋建造时间较久，原始资料不齐全，无法办证

	店					
6	浮梁县新华书店	朝阳路 47 号	40.00	19,836.00	车库	自建的简易车库，无法办证
7	南城县新华书店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310 号	20.00	7,568.00	车库	自建的简易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
8		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310 号	18.00	6,579.00	大门口房屋	
9	高安市新华书店	高安大道与凤凰二路交汇处	720.00	552,960.00	综合楼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现大楼正在安装水电，水电安装完毕后便可进行消防布置和室内装修，然后进行消防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预计房产证在2010年7月份可取得，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其产权人发行集团承担
10	兴国县新华书店	陈也镇	150.00	15,480.00	土胚书亭	土木结构的老旧危房，房产局不予办理产权证
11	新华厂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270.80	232,824.00	锅炉房	临时搭建的辅助性设施，不能办理产权证
12		南昌高新五路 611 号	350.10	267,979.00	配电间	

13	新华厂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15.00	7,047.00	传达室及大门	
14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40.60	13,983.00	废纸间	
15		南昌高新五路611号	239.66	174,957.00	单身宿舍及胶房	
16	美术社	北京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远洋风景家园2号楼	25.48	285,000.00	车位2个	开发商未办理车位产权证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均建立在房屋使用权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之上，不会存在因土地占用问题而引起纠纷的情况。针对拟注入上市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版集团承诺，该部分无证房产若因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从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出版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关于新华印刷公司被收储土地的补偿安排

新华印刷公司名下已经被列入“退城近郊”计划且已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洪储收字[2007]9号”《储备合同》的位于“西湖区丁公路120号”（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西（2006）第251号）的土地，该土地价值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CBJT2009-南昌-南昌市（估）-江西新华印刷厂”《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为33,616.57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08A7044-19《审计报告》作价23,531.60万元体现在新华印刷公司股权价值中。出版集团承诺，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回且支付补偿款之后，印刷公司实际收到的补偿款低于该土地作价（23,531.60万元）的，差额部分全部由出版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3）改制过程中房产土地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拟注入资产改制单位的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已全部完成。

（4）组建新客车公司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

为盘活信江实业从鑫新股份所受让的客车资产，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版集团出资 7,500 万元与信江实业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占新客车公司 40%股权。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系

出版集团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江实业、间接控股股东博能集团 3 笔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24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向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200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向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4,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对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鑫新股份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的两笔借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 2800 万元，占鑫新股份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8.28%，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2009.7-2012.7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0.5-2011.5
合　　计		2,800	——

上述担保经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继续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总额度 4,000 万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鑫新股份已取得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关于鑫新股份重组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同时，信江实业对鑫新股份或有负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鑫新股份的所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含或有债务）全部由信江实业承接，如果拟出售资产上设定有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存在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情形，信江实业将应债权人的要求清偿或部分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债务转移的同意或裁决，并促使相关债权人同意放弃对鑫新股份就相关债务的追索权等一切权利。为解除有关资产、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信江实业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况的说明

通过本次收购，出版集团将持有鑫新股份 419,745,0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超过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后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出版集团拟向证监会提出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出版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方案已经鑫新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时，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所作出的3年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备法律效力，收购人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收购实力，公司的运作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核准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第五节　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证券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内部核查和风险控制实行四级审核制度，包括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股权融资总部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和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的逐级审核程序。

银河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由 9 人组成，内核会议在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出席、财务顾问项目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情况下方为有效。财务顾问报告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银河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5 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均认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并提请申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收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颖　　2010年8月3日

郭　焱　　2010年8月3日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刘宁华　　2010年8月3日

内核负责人

刘宁华　　2010年8月3日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2010年8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正 文.....9
一、关于收购人（豁免要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9

二、关于本次收购方案.....12

三、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属于《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17

四、关于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18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20

六、后续计划.....21

七、本次收购对鑫新股份的影响.....23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鑫新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30

九、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31

十、关于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31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32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34

十三、结论性意见.....34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联合律证字（2009）01221 号

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下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下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信联合”或“本所”）受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下称“申请人”）委托，作为申请人拟收购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或“公司”）4000 万股股票、同时以所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作为对价认购鑫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下称“豁免申请”）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收购及本次豁免申请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开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国信联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国信联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国信联合已得到申请人及鑫新股份的保证，即申请人及鑫新股份提供给国信联合律师的所有文件和相关材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国信联合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国信联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及鑫新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国信联合律师在本次豁免申请的准备工作中，向申请人及鑫新股份提出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并据此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在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豁免申请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以上基础上，国信联合律师依据《信息披露准则第19号》要求，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国信联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联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豁免申请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国信联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出版集团	指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收购人/申请人	指出版集团；
总社/出版总社	指指江西省出版总社，其与出版集团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根据改制方案，总社名下资产划转至出版集团后，其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鑫新股份/公司	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鑫新股份 27.41%的股权;
出版板块资产	指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东权益;
发行板块资产	指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
印刷板块资产	指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00%的股东权益;
报刊板块资产	指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西致富快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
出版贸易板块资产	指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东权益;
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	指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
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	指：①出版集团（含出版总社）本部开展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租型）、发行业务及相关资产; ②位于新建县望城的在建工程（出版产业基地）;

	③本部相关债权债务;
拟注入资产	指鑫新股份拟购买的出版集团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的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
拟置出资产	指鑫新股份拟出售给信江实业的鑫新股份合法持有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1)鑫新股份将其全部拟置出资产转让给信江实业;（2）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注入资产;（3）出版集团向信江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次豁免申请	申请人因本次收购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重组中，鑫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以购买出版集团持有的相关拟注入资产的行为;
重组协议	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拟注入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4 月 30 日;

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经江西省财政厅核准的，由中企华编制的关于拟注入资产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值	由银信汇业编制的关于拟出售资产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值;
评估核准值	指经江西省财政厅核准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交割	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1）信江实业向出版集团交付其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的股份；（2）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交付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3）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交付本次发行的股票；（4）出版集团向鑫新股份交付拟注入资产；并相应完成股份转让、拟置出资产、拟发行股票、拟注入资产过户登记所需手续（如需）的行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协议中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联合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银信汇业	指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德律	指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正 文

一、关于收购人（豁免要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豁免要约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出版集团系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鑫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成为鑫新股份第一大股东，鑫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1、出版集团的设立与历史沿革

出版集团是依据 1993 年 2 月 16 日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生字【1993】011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出版集团的批复》、2001 年 11 月 12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据出版集团注册事宜致江西省工商局的“赣府厅抄字【2001】44 号”文以及 2005 年 9 月 6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核发的“赣府厅发【2005】50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而组建的国有企业，出资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经核查，依据 “赣体改生字【1993】011 号”文设立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实际并不具有法人资格，而是一种“以公有制为主体，以资产为主要联接纽带，集出版、印刷、发行于一体的具有多层次机构的法人联合组织”，江西省出版总社作为“集团”核心，“集团”紧密层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 12 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 92 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 104 家企事业单位组成，“集团”松散层为赣南印刷厂，“集团”核心和其他各层次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集团”隶属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赣府厅抄字【2001】44 号”文抄告内容为：“省出版集团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性质，鉴于其目前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尚需按《公司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暂注册为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出资主体为省政府。”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该文下发后，出版集团仍未进行工商注册，直至“赣府厅发【2005】50 号”文下

发后，出版集团方办理正式的工商注册手续。

2005 年 9 月 6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核发“赣府厅发【2005】50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出版集团（江西省出版总社）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分开设置，省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授权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出版集团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出版集团承担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租型）、发行等。江西省财政厅签署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财政厅批复同意了出版集团《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出版集团以其所属 104 家成员单位经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总额，按出版集团出资的股权比例计算作为省人民政府对出版集团的投资（人民币 2，173，352，552.92 元，占出版集团注册资本的 100%）。2006 年 9 月 12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6】第 00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0 月 1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分开设置后的出版集团正式登记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010000569，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35 万元（贰拾壹亿柒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0 号，法定代表人钟健华，经营范围为“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06 年 12 月 7 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新出图【2006】1259 号”《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出版集团成立。

出版集团注册地址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0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2009 年 4 月，出版集团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上市工作。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

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号),批准将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今后统一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义开展一切经济活动。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号),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出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

2、出版集团现状

出版集团现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1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600000100005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健华,注册资本为贰拾壹亿柒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实收资本为贰拾壹亿柒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营业

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0 日。

出版集团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依据出版集团的确认并经国信联合适当核查，出版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并完成本次收购及申请要约豁免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豁免要约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大华德律江西分所出具的华德赣分审字[2009]61 号《审计报告》并经国信联合核查，国信联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申请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申请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或者涉嫌重大违法的行为;

3、申请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国信联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组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和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方案由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

1、股份协议转让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江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1.33%)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024 亿元）转让给出版集团，出版集团同意受让。前述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仍持有鑫新股份 11,397,956 股股份。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还特别约定: 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版集团出资 7,500.00 万元与信江实业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鑫新股份出售资产中的客车资产，出版集团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

经核查，信江实业持有鑫新股份合计 50,197,956 股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	26,700,000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1,397,956
合　计	**50,197,956**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江实业尚未取得各相关债权人关于解除质押的同意函。信江实业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措施解除其中 4,0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确保按时向出版集团交付标的股份。

2、重大资产出售

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2009年12月13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将其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出售给信江实业，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鑫新股份现有员工，全部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信江实业负责安置。

根据银信汇业于2009年9月30日出具的以 2009年6月 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

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鑫新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8,491,900.01 元、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元，总负债价值为926,484,047.79元。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确定出售资产作价8,500.00万元。

3、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计划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出版集团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拟注入资产。

根据中企华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并经江西省财政厅以赣财教【2009】141 号文核准的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注入资产评估核准值为 2,870,872,341.54 元。鑫新股份、出版集团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确认本次置入资产作价总计为2,870,872,341.54 元。

参照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56元/股），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56元/股，鑫新股份将向出版集团发行379,745,018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发行。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出版集团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信联合认为，重组方案系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其中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和拟注入资产的价值都经过了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拟注入资产评估值还获得了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41号文核准，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作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性质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中企华编制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鑫新股份购买的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2,643,462,988.13 元，资产总额评估值为人民币3,814,640,253.19 元；资产净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1,699,695,076.47 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人民币 2,870,872,341.54 元。

依据银信汇业编制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鑫新股份经评估的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1,031,503,609.59元，资产总额评估值为人民币1,004,975,947.80元，资产净额账面值为人民币99,834,650.79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人民币78,491,900.01元。

依据大华德律编制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鑫新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8,818,115.5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59,614,095.30元。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均分别相应超过鑫新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50%，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出版集团拟购买信江实业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6条”，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出版集团将成为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鑫新股份的潜在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鑫新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重组及收购前后，鑫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	0.00%	419,745,018	74.00%
2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1,397,956	27.41%	11,397,956	2.01%
3	其他股东	136,102,044	72.59%	136,102,044	23.99%
	合 计	187,500,000	100.00%	567,245,018	1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前，鑫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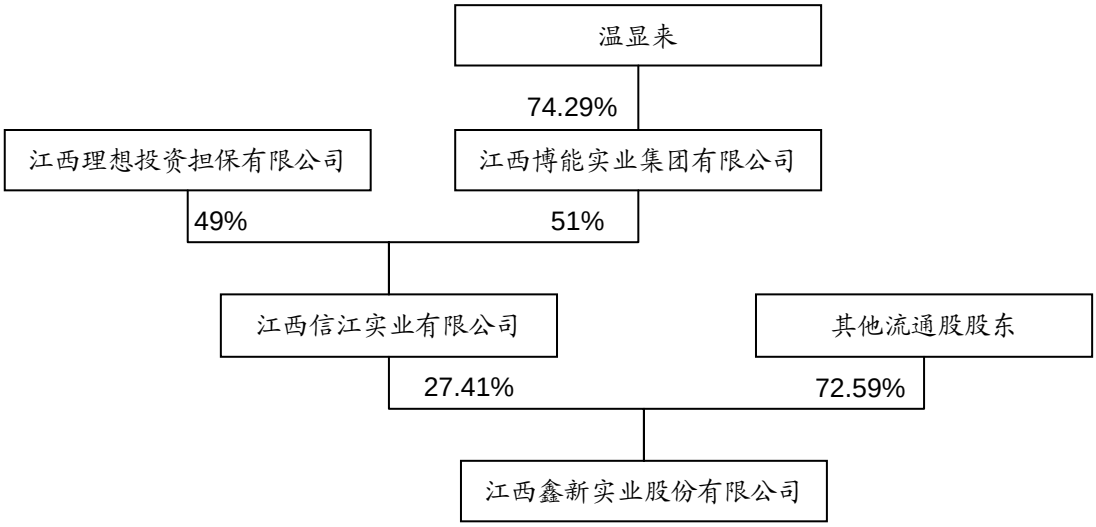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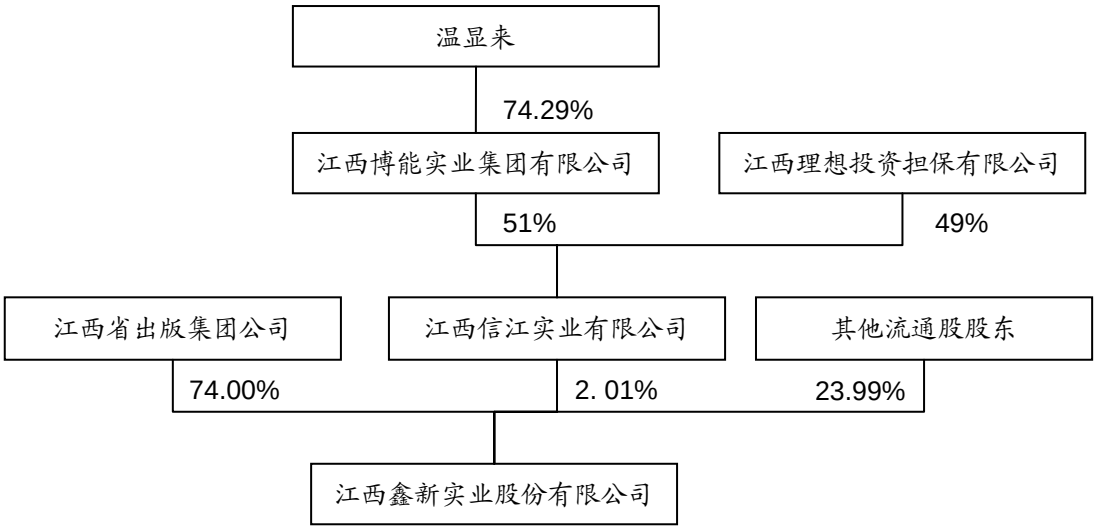

综上，国信联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系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3、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可能导致鑫新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鑫新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重组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本次重组完成后，鑫新股份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出版集团，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三、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属于《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一）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因认购鑫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已超过 30%，并且鑫新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因而可以在鑫新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豁免情形

经国信联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取得鑫新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申请人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本次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参加鑫新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批准了申请人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基于前述理由，国信联合认为：

本次重组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之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申请人可以依法定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同意

（1）2009年8月11日，出版集团的最高决策机构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预案，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09年7月24日，信江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与鑫新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3）2009年8月8日，信江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大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签署与股份转让和资产出售相关的合同、协议并办理与股权转让和资产出售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务。

（4）2009年11月21日，信江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公司与鑫新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09年12月6日，信江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大补充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签署与股份转让和资产出售相关的补充合同、协议并办理与股份转让和资产出售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务。

（6）2009年8月16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

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鑫新股份独立董事就重组预案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09年12月13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等并同意提请鑫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鑫新股份独立董事就重组方案、重组相关协议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09 年 12 月 30 日，鑫新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鉴于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上述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上述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转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集团出版、印刷、发行和传媒等主营业务全部纳入鑫新股份。

（2）江西省财政厅对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即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已于2009年11月23日获得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2009】14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意见的批复》的核准。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批准;

2、本次重组尚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

3、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鑫新股份股份的义务。

5、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人需向鑫新股份办理目标资产交割手续;

6、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鑫新股份办理新发行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综上，国信联合认为:

为实施本次重组,申请人和鑫新股份、信江实业已履行的前述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申请人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其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鑫新股份股份的义务;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申请人需向鑫新股份办理目标资产交割手续，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尚待进行验资、登记托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根据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及出版集团的说明，用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出版集团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鑫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出版集团也未有通过与鑫新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2、根据出版集团与鑫新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版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且权属清晰的拟注入资产作为对价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3、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信江实业将以其向出版集团转让4000万股股票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中的8500万元支付其向鑫新股份购买拟置出资产的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则用于解决鑫新股份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问题，以获得债权人对相关债务转移至信江实业的书面同意。

国信联合认为，上述款项支付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陈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鑫新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鑫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次收购过程中，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鑫新股份的所有员工；鑫新股份将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新股份将由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进入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教材租型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鑫新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对鑫新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鑫新股份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鑫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主导鑫新股份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为避免未来投

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针对拟进行投资的和平出版社、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和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名）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出版集团已作出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二）项第（2）款）。

（三）对鑫新股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主要资产、业务性质及员工均发生根本变化，出版集团将根据鑫新股份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鑫新股份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适当的调整。

（四）对鑫新股份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五）对鑫新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中，员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现有的鑫新股份全部职工可自愿选择自交割日起随出售资产到信江实业工作，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经核查，鑫新股份人员安置方案已获得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而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人员，除已经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分流、安置的人员外，对于继续留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的人员，则不给予经济补偿，由改制后企业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工作年限，教材租型业务及本部其他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在取得该等员工同意的前提下，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鑫新股份，与鑫新股份签订劳动合同。

（六）对鑫新股份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出版集团没有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提出对鑫新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鑫新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合法途径和鑫新股份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鑫新股份合理调整和设置组织结构。

国信联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鑫新股份将由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进入出版文化传媒领域，出版集团为使鑫新股份适应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而进行的上述调整，是合理且必须的，也是切实可行的。收购人的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鑫新股份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鑫新股份的影响

（一）收购完成后，鑫新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依据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鑫新股份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及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版集团留存资产与鑫新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下属江西晨报社（原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外，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出版集团未注入鑫新股份的资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剥离的辅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在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江西都市消费报》已经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460 号文核准更名为《江西晨报》，2009 年 11 月 6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都市消费报社已更名为江西晨报社，江西晨报的报道内容以都市综合类为主，而拟注入资产中的江西致富快报、江西课程导报和江西《大灰狼》画报的报道内容分别以农业科技信息、教辅和低年级幼儿读物为主，江西晨报在业务类型、报道内容、受众等各方面与本次纳入上市范围的报刊、媒体类资产均有较大差异，不会与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2）出版集团就未来投资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资料，出版集团未来有如下投资可能与鑫新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就该等投资，出版集团已作出相应安排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A、关于和平出版社

和平出版社是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所属出版机构，拟进行转企改制。根据出版总社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与宋庆龄基金会签署的《协议书》和双方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收购协议”）之约定，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出版总社将占改制后的和平出版社 70%股权。根据出版总社提供的资料并经凯文核查，和平出版社转企改制及设立有限公司的工作正在筹备中，现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准字（2009）第 452 号”】，总社对和平出版社的出资尚未完成，和平出版社主营业务是“人文、教育、美术、幼儿等范畴的相关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进出口等出版经营活动”。

根据“赣府厅字【2009】154 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出版总社的所有资产业务应全部划转至出版集团，因此，总社在《收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全部转移至出版集团名下。为避免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后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出版集团承诺：“若和平出版社的改制、设立工作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完成，则在获得鑫新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照合理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将所持和平出版社 70%股权转让给鑫新股份；若本公司对和平出版社的出资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才需履行，则本公司将在征得和平出版社另一股东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同意后，将本收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鑫新股份，由鑫新股份完成出资义务，并取得相应股东权利。”

B、关于向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中心（下称“中视精彩”）增资事宜

中视精彩成立于 1997 年，是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民营影视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作投资、独立投资拍摄了《宰相刘罗锅》、《幸福像花儿一样》等多部热播电视剧。

根据出版集团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党委会决议，出版集团拟在注入资产范围内出资 3000 万元，认购中视精彩 60%股权。根据出版集团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12 日，向中视精彩增资的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出版集团承诺：若鑫新股份重组交割日前出资已经完成，则出资完成后所获得的股权将由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持

有；若鑫新股份重组交割日前出资尚未完成，则增资协议的权利义务将转由鑫新股份承接。

C、关于对江西晨报社的重组

根据出版集团2009年11月20日党委会决议和出版集团说明，出版集团拟对江西晨报社进行重组，采编业务由集团主管主办，广告发行等经营性业务则由出版集团、重组后的鑫新股份、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和报纸经营团队骨干人员共同出资组建的“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具体的出资方式为：出版集团以《江西晨报》的广告发行业务出资，约占江西晨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左右股份，未来鑫新股份以现金出资，占41%左右股份，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24.99%左右，陈卫华等管理团队人员以现金出资，约占24.01%左右股份。截至2009年12月12日，各方具体的出资方式、合作协议等文件尚未确定和签订，尚待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之后再行确定最终的重组方案、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手续。

（3）为避免未来可能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出版集团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A、出版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B、出版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C、如出版集团（包括出版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新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鑫新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鑫新股份。

D、对于鑫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鑫新股份发展及鑫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信联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鑫新股份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出版集团及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不含鑫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从事的业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就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投资，出版集团已作出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另外，出版集团已就避免与鑫新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已对收购完成后的出版集团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若该等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1）收购完成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但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与非注入资产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往来。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版集团拟注入的本部资产中的资金结算中心对本次非注入资产的应收款合计 295,596,1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借款	江西晨报社（都市消费报社）	12,595,400
借款	江西普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30,353,600
借款	江西金科光盘有限公司	92,208,700
借款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借款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519,100
借款	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419,300
合计		295,596,100

针对上述关联应收款项，出版集团承诺，将敦促相关借款方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如届时出现相关借款方未能全额按时偿还上述款项的情形，出版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或股份形式全额代为偿还。

（2）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鑫新股份本次将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出售给第一大股东信江实业，构成关联交易；出版集团拟收购信江实业持有的鑫新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 21.33%），同时出版集团拟以注入资产购买鑫新股份发行的股份，

出版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成为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 条”，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A、租赁房产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的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无房屋等固定资产，需要向出版集团租赁位于出版大厦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出版大厦目前尚在出版总社名下，未完成过户至出版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为此，出版集团已承诺，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按照市场原则与前述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到南昌市房屋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B、江西晨报社（即更名前的江西都市消费报社）与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

2009 年 3 月 1 日，江西都市消费报社与人民社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每年在《阅读周刊》中拿出 10-15 块专版供人民社进行对外宣传，并根据人民社的需要，在新闻版块不间断地免费为人民社提供全方位新闻报道，以扩大和提升人民社的社会美誉度，人民社则向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提供版面制作成本费 1.3 万元。合作期暂定为一年（2009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28 日）。

2009 年 3 月 1 日，江西都市消费报社与科技社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每年在《阅读周刊》中拿出 10-15 块专版供科技社进行对外宣传，并根据科技社的需要，在新闻版块不间断地免费为科技社提供全方位新闻报道，以扩大和提升科技社的社会美誉度，科技社则向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提供版面制作成本费 1 万元。合作期暂定为一年（2009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28 日）。

2009 年 4 月 25 日，江西都市消费报社与教育社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每年在《阅读周刊》中拿出 10-15 块专版供教育社进行对外宣传，并根据教育社的需要，在新闻版块不间断地免费为教育社提供全方位新闻报道，以扩大和提升教育社的社会美誉度，江西都市消费报社还将协助教育社进行

“万枝玫瑰映红读书周”宣传活动并进行全程报道，教育社则向江西都市消费报社提供版面制作成本费 5 万元。合作期暂定为一年（2009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

C、鑫新股份与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蓝海嘉居”）的委托代建关系

2009年4月29日，出版集团与蓝海嘉居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将“出版产业基地”项目的规划、立项、报建、招标、工程证照的办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的控制等事项委托蓝海嘉居代为办理和管理，代建管理期限为3年（工程如因委托单位的原因延期，代建管理期限顺延），代建管理费为总投资的2%。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出版产业基地作为在建工程将被注入鑫新股份，因此，出版集团在《委托代建合同》中权利义务将由鑫新股份承接。

D、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不存在为出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出版总社和出版集团为拟注入资产中部分目标公司提供了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担保期限额度
1	江西省出版总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8月29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授信
2	江西省出版总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5月22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期限为12个月、2,000.00万元授信
3	江西省出版总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11月11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期限为12个月、7,000.00万元授信
4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汇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为

	司				年（2009年1月13日设定的授信担保）	11,000.00 万元的授信
5	江西省出版总社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5月11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为7,000.00万元的授信
6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4月10日设定的担保）	36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7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5月19日设定的担保）	550万港币远期信用证
8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5月27日设定的担保）	52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9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中国国农业银行汇通支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2009年6月25日设定的担保）	162万美元远期信用证
10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洪都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6月10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为10,000.00 万元（30%的保证金）的授信
11	江西省出版总社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叠山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8月10日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为15,000.00 万元的授信
12	江西省出版总社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9月27日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另加两年	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为5,000.00万元的授信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鑫新股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鑫新股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确保鑫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此，出版集团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鑫新股份在

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鑫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鑫新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新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鑫新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i 督促鑫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鑫新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为;

i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新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鑫新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国信联合认为，出版集团已就其与拟注入资产各主体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收购完成后的出版集团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若该等安排、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与鑫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鑫新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信江实业以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5,000,000 股股票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江实业控股股东）向江西省出版总社借款 3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6,397,956．00

股股票为其自身向出版集团借款4500万元而提供质押担保外，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鑫新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过任何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鑫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对鑫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国信联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相关要求披露上述重大交易事项。

九、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所持有的拟注入资产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申请人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国信联合认为，除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二）点所述授权和批准外，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情形，亦未发现其实施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于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1、2009年7月20日，鑫新股份就拟议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09年8月16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并于2009年8月18日进行了公告。

3、继 2009 年 7 月 20 日停牌，鑫新股份已每周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直至公告本次重组预案。

4、2009年12月13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并于2009年12月15日进行了公告，同日，鑫新股份还发布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继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鑫新股份已每月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2009 年 12 月 26 日，鑫新股份发布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2009 年 12 月 30 日，鑫新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经审查，国信联合认为：

关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经按照《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鑫新股份、信江实业、博能集团、出版集团及其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目

标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直系亲属的自查声明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鑫新股份股票 2009 年 7 月 20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前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2009 年 1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除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张其洪的女儿张扶阳和总裁助理、发行集团董事长涂华的配偶刘筱萍买卖了鑫新股份股票（如下表）外，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鑫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买卖鑫新股份股票情况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买卖价格
张扶阳	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张其洪之女	2009/08/18	买入	3300	7.45元/股
		2009/08/21	卖出	3300	9.10元/股
刘筱萍	系出版集团总裁助理、发行集团董事长涂华之配偶	2009/08/25	买入	1000	9.61元/股
		2009/08/26	买入	300	9.96元/股
		2009/08/31	买入	1000	9.56元/股
		2009/09/01	买入	500	9.30元/股
		2009/09/17	卖出	800	10.79元/股
		2009/09/17	卖出	2000	10.83元/股

根据出版集团的说明和张扶阳、刘筱萍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版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决策都是由党委会集体决策，并采取了相应的信息保密措施，张扶阳和刘筱萍在买卖鑫新股份股票时，鑫新股份已经公开披露了有关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张扶阳和刘筱萍系依据公开信息和个人对市场的判断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出版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次重组决定，且不知悉有关重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第二章第四节关于收购人的关联方免于披露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相关要求。

综上，国信联合认为，张扶阳和刘筱萍系依据鑫新股份已经发布的重组信息以及自己对市场的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损害鑫新股份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适当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与收购人、鑫新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联合认为：

1、出版集团系依法组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和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之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申请人可以依法定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4、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损害鑫新股份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已经按照《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6、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情形，亦未发现其实施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须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申请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赵塞竣：

黎春华：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州

二〇一〇年六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联合律证字（2010）【0610】号

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下称“申请人”或“收购人”）委托，作为申请人拟收购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或“公司”）4000 万股股票、同时以所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作为对价认购鑫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下称“豁免申请”）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信联合律证字（2009）01221 号”《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对《收购报告书》及鑫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及《披露准则 19 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公司的保

证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的涵义与“国信联合律证字（2009）01221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的涵义相同。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

1、2010 年 1 月 7 日，中国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以中宣办发【2010】6 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表示对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无异议。

2、2010 年 1 月 25 日，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0】57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

3、2010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审核，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国信联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出版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鑫新股份的义务，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信江实业和出版集团）还需就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其合规性。

二、 申请人仍具备本次收购及申请要约豁免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已通过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年检，申请人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8A7044-3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总资产为 6,118,960,028.90 元，净资产为 3,711,489,627.7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4%，申请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申请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或者涉嫌重大违法的行为。

4、申请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国信联合认为，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和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人拟注入鑫新股份的资产产生了增值

因中企华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4月30日，而申请人本次收购尚未完成，因此，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企华对申请人拟注入鑫新股份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于2010年6月8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在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44,912.85万元，总负债为41,339.11万元，净资产为303,573.74万元，该评估结果较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并经江西省财政厅核准的拟注入资产评估值2,870,872,341.54元增加了16,486.51万元，增幅为5.74%。因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2,870,872,341.54元定价。

四、本次重组方案之“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的信江实业的股份质押发生了变化

经核查，信江实业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的26,700,000股股份已于2010年3月16日解除质押，同日，双方又将所持有的鑫新股份10,7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质押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2012年3月15日；2010年4月12日，信江实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了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州支行，

质押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8 日；2010 年 5 月 10 日，信江实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给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 5 月 9 日。至此，信江实业合计持有的鑫新股份 51,397,956 股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50,197,956 股。就前述股份质押事宜，质押各方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江实业持有鑫新股份合计 50,197,956 股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1,397,956**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	**10,7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州支行	**6,000,000**
合　计	**50,197,956**

信江实业已经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措施解除其中 4,0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确保按时向出版集团交付标的股份。国信联合认为，如信江实业的前述承诺得以履行,则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原《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变化

1、原《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二）款第 1 项第（2）点 A 所述的和平出版社改制工作已经完成,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成立申请人出资 2,100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份，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出资 900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份。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为避免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公司设立后与鑫新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出版集团承诺:“若和平出版社的改制、设立工作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完成，则在获得鑫新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照合理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将所持和平出版社 70%股权转让给鑫新股份；若本公司对和平出版社的出资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才需履行,则本公司将在征得

和平出版社另一股东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同意后，将本收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鑫新股份，由鑫新股份完成出资义务，并取得相应股东权利。”

2、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第（1）点所述的关联方占用的申请人拟注入资产范围内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3、原《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第（3）点 A 所述的房产租赁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693.64 ㎡	42,341.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2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01.69 ㎡	20,042.25	2010-01-01 至 2010-12-31
3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79 ㎡	6,019.75	2010-01-01 至 2010-12-31
4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47.40 ㎡	1,185.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5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21.44 ㎡	13,060.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6	江西蓝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35 ㎡	7,158.75	2010-01-01 至 2010-12-31
7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208.80 ㎡	5,220.00	2010-01-01 至 2010-12-31
8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47.00 ㎡	21,175.00	2010-04-01 至 2010-12-31

经核查，申请人作为出租方与上述各承租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订立合同，房屋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给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

国信联合认为，就重组完成后鑫新股份与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申请人已经出具了解决该等同业竞争的承诺，如该等承诺得以履行，则重组完成后鑫新股份与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即能得以解决；关联方对拟注入资产范围内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收购完成后，鑫新股份在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申请人作为出租方与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各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虽为关联交易，但其定价系遵循商业原则并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不会给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

六、关于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鑫新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如下信息:

1、2010 年 2 月 2 日，鑫新股份就本次重组获得出版总署批复事宜进行了公告。

2、2010 年 2 月 23 日，鑫新股份就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及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补正材料事宜进行了公告。

3、2010 年 4 月 21 日，因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公司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停牌。

4、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　昕：

经办律师：（签字）

赵塞竣：

黎春华：

2010年6月1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